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切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弹簧及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切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951917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2m646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切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弹簧及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切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331118919G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四红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四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四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太仓市坤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70G852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洪亮	07353243507320345	BH01424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洪亮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14244	
施美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718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7353243507320345

姓名: 陈洪亮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07 月 31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7782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太仓市坤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太仓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70G852U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7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5	5	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洪亮	[redacted]	202601 - 202607	7

说明：
1.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7月21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太仓市坤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太仓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70G852U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7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5	5	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施美红	[redacted]	202601 - 202607	7

说明：
1.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7月2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太仓市坤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70G852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苏州切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弹簧及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洪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345，信用编号BH01424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洪亮（信用编号BH014244）、施美红（信用编号BH07718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3月5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苏州切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弹簧及汽车零部件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8-320585-89-01-652518</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redacted]</td><td>联系方式</td><td>[redacte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 31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1 度 6 分 1.828 秒，31 度 29 分 4.872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483-弹簧制造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太仓市行政审批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太数据投备〔2026〕506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8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8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0</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0（租赁 5029.8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行）：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td></tr>
</table></td></tr>
</table>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四至范围》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市政府关于确认<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四至范围>的批复》（太政复〔2022〕123 号）。 2、规划名称：《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太政复[2018]78 号）。 3、规划名称：《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7 年修改版）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省政府关于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1〕5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0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西至盐铁塘、太平北路，南至郑和中路，北至北京东路，东至娄江北路，总用地面积约824.02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345.8公顷，高新拓展区面积478.22公顷。 功能定位：太仓市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太仓市市级综合中心，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以德企为核心特色，科创驱动、环境优美、活力宜居的花园城区。 规划目标：完善综合的城市功能及服务配套体系，混合开发、复合利用、多元多		

样为原则，形成生产与生活融合、商业与文化融合、休闲与旅游融合，营造适宜企业成长、居民生活的功能复合的城市区域，形成富于活力、高效发展的城市区域，以综合服务功能带动产业升级，产城融合发展。

功能结构：本次规划的功能结构为“一带，一核，一轴，两区”，一带：城北河风景带。一核：核心区内的综合商业、文化、行政核心一轴：沿半泾路、大半泾河形成的综合发展轴。两区：核心区与高新拓展区。

用地规划：

（1）居住用地：

规划范围内居住用地总面积258.84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32.6%。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10.68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1.35%。

（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19.7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2.95%。

（4）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总面积268.27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33.79%。

（5）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92.73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1.68%，其中均为道路用地。

（6）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4.44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0.56%。

（7）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面积为137.47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7.31%。其中，规划公园绿地124.17公顷，防护绿地13.30公顷。

（8）非建设用地

非建设水域30.08公顷。

规划布局：在核心区设置生活性服务业，结合未来规划，进一步细化研究发展教育科研、技术培训、商业服务等现代服务产业；在整合现有自然、文化资源的基础上发展休闲旅游业。利用已有工业企业优势及交通优势，集中布局，积极引导。工业企

业布局于城北河以北的高新拓展区。

产业定位：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以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特色。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禁止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其中汽车零部件产业重点提升发展涡轮增压器等发动机零部件、轴承等底盘系统零部件，积极发展车身零部件、汽车电子等，推动零部件向系统集成方向发展。精密机械产业坚持“以整机带配套、以节点构链条”发展理念，以龙头企业为引领，积极推进“数字化”升级，壮大发展多轴联动机床、高速精密复合数控金切机床等高端数控机床，加快发展轨道交通、航空、节能环保、运动影像等行业专用设备，优化提升高速主轴、高精密轴承、量具刃具及紧固件等关键精密零部件环节，推动向终端设备集成发展，加快推进制造端向服务端延伸。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工业传感器、RFID 标签和读写器、工业物联网关等前端产品，突破物联网低功耗可信泛在接入等关键技术。积极发展应用智能制造执行系统、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工业大数据分析及应用服务。现代服务业探索“互联网+服务”新模式，加强网络化、个性化、虚拟化条件下服务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重点发展职业教育，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创新发展现代物流，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繁荣发展总部经济，高规格建设中央商务区，着力打造产业、文化、人居联动发展的高端服务中心。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31号，属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四至范围内。对照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性质本项目为工业用地；对照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四至范围规划局部区域用地布局，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C3483-弹簧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符合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

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规划总面积 8.24 平方公里，东至娄江北路，南至郑和中路，西至盐铁塘、太平北路，北至北京东路，其中核心区面积 3.458 平方公里，拓展区面积 4.782 平方公里，规划发展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宁波东路 31 号**，属于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弹簧及汽车零部件，符合产业定位。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强拓展区西侧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 50 米绿化防护带建设，排放 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尽量布置远离居住用地，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对照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30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 23 微克/立方米；纳污水体浏河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横沥河、吴塘河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注。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浏河。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生产。	相符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入区企业电镀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年产危废 100 吨以上的产废单位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减排碳、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满足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产业定位，不属于负面清单范围内，本项目自动化水平、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符合区域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回火定型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静电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磨簧及端磨、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手摇磨废气经自带滤芯处理后车间内部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油雾废气及清洗废气车间内部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相符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及横沥河湿地型河道净化工程的建设，改造建成 3 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结合区域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强化静秋湖湿地公园作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浏河。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生产。	相符

		环境用水的中水回用措施的落实。		
	6	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针对区内科创平台、研发基地等小微企业开展危废“智能桶”试点工作，提升园区危废监管智能化水平。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相符
	7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相符
	8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符合要求。	相符
	9	高新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高新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要求。	企业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相符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相符性分析：**对照《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列出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查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本项目不属于列出的限制类、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			

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实施细则园区。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是相符的。

2、与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本项目未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区域内，位于允许建设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太仓市“三区三线”是相符的。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域，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弹簧制造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

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区域生态红线

①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太仓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包括：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 3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北侧 2.51km 的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表 1-3　本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2）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总面积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	湿地生态系统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	1.99	3.18	北侧 2.51km

园	保护	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②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对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 号），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包括：太仓市长江浏河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仓市长江省级重要湿地、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仓市浏河塘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太仓市七浦塘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太仓市杨林塘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太仓市长江河湖管理(保护)范围等 7 处。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北侧 3.9km 的太仓市杨林塘河湖管理(保护)范围，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 号）中的规定。

表 1-4　项目所在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表

名录类别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面积	核心生态功能
重要河湖保护范围	太仓市杨林塘河湖管理(保护)范围	176.776	水质净化、水文连通、排污栏截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 号）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由于《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仅公布了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6 μg/m^3。未公布其他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因此，本次评价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相关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断，项目所在地 SO_2、NO_2、PM_{10}、$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太仓市人民政府已发布《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 号），采取相应措施后，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025 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10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2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5 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优Ⅱ比例为 83.3%，水质达标率 100%。

2025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0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根据太仓市人民政府网站《太仓生态环境局“开局即冲刺”，全力保障环境质量实现“开门红”》公开信息，2025 年，太仓市 $PM_{2.5}$ 年均浓度 25.6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2.2%；国省市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 100%，生态环境质量苏州最优。2026 年，太仓生态环境局将聚焦大气污染防治，打响“蓝天保卫”攻坚战。以压降 $PM_{2.5}$ 为主线，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推进重点 VOCs 企业和化工企业整治，全面实施重点用车大户国三及以下柴油车限行政策。强化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全力抓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工作，严格落实 8 家排放大户和 987 家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 31 号，为租赁厂区，不新增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符合规划要求；项目生产中主要为用电和用水，周边给排水管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①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②项目三废治理采取处理效率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能耗与物耗，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5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负面清单

限制类别	负面清单	项目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	（1）以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等高端制造产业为主导产业； （2）优先引入：①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②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3）禁止引入：①禁止引入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弹簧及汽车零部件，不属于电镀、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印染项目，与产业园产业定位相符，不在禁

			项目；②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禁止现有印染企业新建、扩建项目；③禁止引入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涌等工序）；④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⑤禁止引入含放射源的医疗仪器设备制造项目、线路板拆解目。 （4）限制引入：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止引进产业范围内。
	空间约束布局		（1）区内水域和防护绿地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原则上不得开发和占用； （2）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以道路（河道）+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防护带的宽度原则上不小于 50 米，非生产型企业空间防护距离可以适当缩小，但不应小于 30 米；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的项目，排放 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尽量布置远离居住用地。	对照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2030 年，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 （2）臭氧、二氧化氮浓度分别达到 23、160、27 微克/立方米；浏河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横沥河、吴塘河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 （3）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4）区内工业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居住区、商业区满足 2 类标准要求；交通干线两侧满足 4a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范围内，固废零排放。
		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小于 340.23 吨/年，氨氮小于 27.22 吨/年、总磷小于 3.41 吨/年、总氮小于 81.66 吨/年。 （2）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小于 6.98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23.34 吨/年、颗粒物小于 30.02 吨/、挥发性有机物小于 65.00 吨/年； （3）一般工业固废 135268.7 吨/年，危险废物 7371.86 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委外合法安全处置。	
	环境风险管控		（1）及时完成园区层面环境应急预案更新、备案、演练、培训、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应急物资库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及现场快速检测设备等应急物资； （2）完成突发水污染事件防控体系建设。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监控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与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开发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4）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资源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8 吨/万元；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 1617t/a，总投资 800

开发利用要求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02 吨/万元，符合要求。
	（2）土地资源总量上限不高于 8.24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量上限不高于 7.94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不高于 2.68 平方公里；	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符合要求。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项目能耗远小于 0.5 吨标煤/万元，符合要求。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5）按《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行政许可决定》（苏环许可[2022]9 号）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水质净化场中水回用规划并尽早实施，提高区域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并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浏河。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线的喷淋预脱脂、超声波脱脂使用清洗剂，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及 MSDS，本项目清洗剂 VOC 含量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清洗剂 VOC 含量相符性分析

限值要求			本项目清洗剂 VOC 含量	符合性分析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表 1 水基清洗剂-VOC 含量限值	≤50g/L	根据供应商提供 VOC 检测证明，①、VOC 未检出；②、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未检出；③、甲醛未检出；④、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未检出；详见报告表附件 7 及附件 8	符合

注：本项目清洗剂（成分组成：油酸钠 15~20%、甘油聚氧丙烯聚氧乙烯醚 6~13%、柠檬酸 10~16%、苹果酸 9~15%、水 44~60%），清洗剂与水配比约 1：50 使用。

6、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及太大气办〔2021〕6 号 《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 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仅使用清洗剂，且使用的清洗剂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机加工、回火定型、清洗等工序，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详见下表。

1-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清洗剂、润滑油及切削液均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存放于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2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清洗剂、润滑油及切削液采用密闭包装桶/瓶转移和输送	相符
3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回火定型时进行气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5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GB/T16758的相关要求	相符
6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7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符
8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机加工、回火定型、清洗等工序，以非甲烷总烃计，回火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8、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 31 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

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 31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弹簧制造，为允许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新浏河**，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消耗少量的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9、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及《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1-9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弹簧制造**，符合该产业园产业定位； （3）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4）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保护区范围内； （5）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为电、水，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表1-10 与《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 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不在生态管控区范围内，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

	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本项目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预案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项目为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源、水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10、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

序号	条款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弹簧制造，**符合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在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

1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通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限值要求	是
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回火定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削减了无组织排放	是
3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清洗剂、润滑油及切削液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存放于辅料化学品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采用密闭包装桶转移和输送	是
4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回火定型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是
5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机加工、回火定型、清洗等工序，以非甲烷总烃计，回火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是

12、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然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 号）相符性分析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潮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各地每年至少完成 1 次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专项核查,重点对照环评批复文件核实企业实际使用情况，对批建不符、虚假“油改水”等违规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依法依规查处。

对比分析：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仅使用清洗剂。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限值要求，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的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 及附件 8；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然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 号）相符。

13、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加强工业固体废

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建设项目环评已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已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危废经判定明确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并分别按照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将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时，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不得超过1吨。	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设施用于贮存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4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 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建设项目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范设置危废贮存设施，拟设环氧地坪、防泄漏托盘、监控等，危废场所和危险废物均张贴规范的识别标识，待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均规范储存，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文件要求相符。

1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

表1-14　与苏环办〔2020〕225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31号，**位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项目废气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承载力。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三线一单”和分区管控要求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优化重大项目	(九)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满足文件要求

环评审批	(十)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 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本项目不属于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

15、与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相符性

表1-15 与苏委发〔2022〕33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
（一）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警。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监测与控制体系。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二）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促进清洁原料替代。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以镇(街道)为单位持续推动VOCs治理管家驻点服务，建立健全VOCs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加大常态化帮扶指导，切实提升区域VOCs治理水平。到2025年，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机加工、回火定型、清洗等工序，以非甲烷总烃计，回火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加强源头和过程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	本项目拟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场所，并

	协同施策，确保土壤安全	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 的管理目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医疗废物和飞灰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	按规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实施全周期管理，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四）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学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落实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成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督促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本项目将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编制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并与区域形成应急响应体系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切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6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沙溪镇沙南西路618号，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弹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公司投资2000万元，租赁苏州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太仓市沙溪镇通港东路256号（简称：沙溪厂区），进行“苏州切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弹簧项目”，编制《苏州切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弹簧项目》环评报告书并取得批复，项目已经于2026年通过第一阶段自主验收。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苏州切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租赁培奇爱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宁波东路31号厂房（简称：高新区厂区）进行本项目生产，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为年产弹簧1亿个，汽车零部件3000万件。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类及“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苏州切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太仓市坤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次异地扩建项目与位于太仓市沙溪镇通港东路256号的现有项目无任何依托关系，污染物总量及排污许可证分开申请，以下工程组成、产品方案、原辅料、设备仅统计本次异地扩建项目。

2、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弹簧生产线	弹簧（长度：1500mm×4mm）	1亿个/a	7200h	生产车间面积4034.1m^2
2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包括液压控制单元阀体	3000万件/a		

		等）（尺寸不一，长 10mm-200mm，宽 5mm-100mm 等）			

注：本项目租赁宁波东路 31 号厂房用于生产。

3、项目公辅工程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备注）
辅助工程	车间 1 楼办公区		471.2m^2		办公
	管理部 3 楼办公室		524.5m^2		办公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140m^2		原料暂存，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成品仓库		180m^2		成品暂存，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油库		约 25m^2		位于车间南侧
	来料待检及卸料区		约 300m^2		位于车间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	1617m^3/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200m^3/a		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
		雨水	--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供电		50 万度		由市政电网供给
	空压机		3 台，约 25m^2		供压缩空气，位于车间南侧
	绿化		--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气		磨簧及端磨、抛丸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3）车间顶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手摇磨废气	经自带滤芯处理后车间内部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回火定型油雾废气（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8 套集气罩+2 套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 2 根排气筒（DA001、DA002）车间顶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机加工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部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部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刷防锈油废气	车间内部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	仅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

		清洗废水	污水站一套设计能力0.5t/h（隔油池+初沉池+混凝沉淀+砂滤+碳滤）	超声波漂洗废水、喷淋水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8m^2$		规范暂存危险固废
	一般废物贮存设施	$8m^2$		规范暂存一般固废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4、原辅材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状态	年用量	存储方式及地点	最大存储量	运输
弹簧生产	不锈钢丝	/	固	50 吨	原、辅料仓库	5 吨	外购，常规运输
	铁丝	1-20mm	固	3000 吨	原、辅料仓库	200 吨	外购，常规运输
	钢丸	/	固	10 吨	原、辅料仓库	1 吨	外购，常规运输
	润滑油	/	液	1 吨	油库	0.2 吨	外购，常规运输
	砂轮	/	固	50 张	原、辅料仓库	10 张	外购，常规运输
	组装零部件（螺栓、螺母、垫片等）	/	固	10 吨	原、辅料仓库	1	外购，常规运输
	防锈油	/	液	5 吨	油库	2 吨	外购，常规运输
汽车零部件生产	铁棒	1-100mm	固	500 吨	原、辅料仓库	50 吨	外购，常规运输
	铁板	厚度：10-30mm 长宽：1000*1000mm	固	450 吨	原、辅料仓库	50 吨	外购，常规运输
	切削液	/	液	1 吨	油库	0.2 吨	外购，常规运输
	组装零部件（螺栓、螺母、垫片等）	/	固	5 吨	原、辅料仓库	0.5	外购，常规运输
弹簧及汽车零部件生产共用	清洗剂	油酸钠 15~20%、甘油聚氧丙烯聚氧乙烯醚 6~13%、柠檬酸 10~16%、苹果酸	固	1.2 吨	原、辅料仓库	0.2 吨	外购，常规运输

		9~15%、水 44~60%					
污水处理	PAC	聚合氯化铝	固	0.05 吨	原、辅料仓库	0.025 吨	外购，常规运输
	PAM	聚丙烯酰胺	固	0.05 吨	原、辅料仓库	0.025 吨	外购，常规运输
实验室	盐水	5%氯化钠溶液	液	0.05 吨	实验室	0.025 吨	外购，常规运输

注：1、切削液与水配比 1：20 使用；清洗剂与水配比约 1：50 使用。

2、润滑油：仅做设备润滑用。防锈油：产品防锈用。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油酸钠 $C_{18}H_{33}O_2Na$	外观：淡黄色至棕黄色膏状固体 溶解性：可溶于水、乙醇；水溶液呈弱碱性；遇钙镁离子易生成皂垢沉淀； 熔点：约 232 ℃； 分解温度＞300℃ 挥发性：不挥发； 危险特性：固体粉末有轻微粉尘风险；无强腐蚀性	不易燃	无资料
甘油聚氧丙烯聚氧乙烯醚	外观：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 溶解性：易溶于水，与水任意比互溶； 沸点：＞250 ℃； 挥发性：常温挥发性极低； 闪点：一般＞150℃，不易燃，无强腐蚀性； 用途：润湿、乳化、分散，清洗剂常用非离子表活	不易燃	无资料
柠檬酸 $C_6H_8O_7$	外观：无色透明晶体，白色颗粒； 溶解性：极易溶于水，溶于乙醇； 熔点：153 ℃； 挥发性：常温不挥发，水溶液无挥发组分； pH：水溶液呈酸性；固体无强腐蚀性，高浓度溶液对皮肤、金属有腐蚀； 分解产物：高温分解生成二氧化碳、水	不易燃	无资料
苹果酸 $C_4H_6O_5$	外观：白色结晶粉末； 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 熔点：130 ℃； 挥发性：常温不挥发，无蒸气压； 水溶液呈酸性；高浓度对金属有腐蚀性；常温稳定，受热分解	不易燃	无资料
防锈油	防锈油的外观通常是淡棕色液体；具有轻微的气味；pH 值一般大于 7.0，呈现出弱碱性；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密度一般大于 0.850（水=1）；闪点较高	可燃	无资料
润滑油	矿物油、添加剂混合液体，用在各种类型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	遇高热、明火及强氧化剂，	微毒

	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	易引起燃烧	
切削液	外观：黄褐色液体，石油气味 相对密度：0.890（水=1） 闪点：不适用 沸点：＞250℃	可燃	对眼睛、皮肤有一定刺激
PAM	分阳离子、阴离子型；分子量在 400～1800 万之间；温度超过 120℃时易分解；无色透明、无毒、无腐蚀；粉剂为白色粒状，液态为无色黏稠胶体状；易溶于水，但几乎不溶于有机溶剂	可燃	无资料
PAC	无色或黄色树脂状固体，易潮解，溶液为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易溶于水，并发生水解。水解过程中伴随有电化学、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pH 值为 2～3。湿投配制的浓度为 5%～10%	不易燃	无资料

5、设备清单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

序号	产品名称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工序
1	弹簧	卷簧机	0.25-20mm	80 台	成型
2		低温回火炉（电加热）	420	8 台	回火定型
3		磨簧机	M77-A(M77)、MW250-G、GA02	6 台	磨簧
4		抛丸机	3 轴-5 轴、B650AS（履带）、H2S0812BS（吊挂）、QS326、QSHB-OBZ	8 台	抛丸
5		端磨机	/	2 台	端磨
6		强压机	/	8 台	强压
7	汽车零部件	冲压机	16T-800T	15 台	冲压
8		加工中心	立式、卧式	20 台	机加工
9		车床	/	10 台	机加工
10		线切割机	/	8 台	机加工
11		滚齿机	/	5 台	机加工
12		攻丝机	/	2 台	机加工
13		手摇磨	/	1 台	机加工
14		外圆磨	/	1 台	机加工
15	弹簧、汽车零部件	清洗线	DH-CS500	1 条	清洗

	共用	其中	喷淋预脱脂槽	800×500×300mm	1 个	温度：60℃~70℃，循环过滤，清洗介质：水+清洗剂
			超声波脱脂槽	1000×500×300mm	1 个	温度：60℃~70℃，循环过滤，清洗介质：水+清洗剂
			超声波漂洗槽	500×500×300mm	1 个	温度：室温，清洗介质：水
			喷淋水洗槽 1	800×500×300mm	1 个	室温
			喷淋水洗槽 2	800×500×300mm	1 个	室温
			风切	600×500×300mm	1 个	室温
16		空压机		ATC30PM-8A	3 台	/
17	测试、检测	三座标		/	1 台	/
18		投影仪		/	3 台	/
19		高低温试验机		/	1 台	/
20		盐雾试验机		/	1 台	/
21		寿命测试机		/	2 台	/
22		材料拉伸机		/	1 台	/
23		压力测试机		/	6 台	/
24		洛氏硬度计		/	1 台	/

表 2-6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依托情况
1	生产车间	依托出租方
2	办公用房	依托出租方
3	油库	依托出租方
4	来料待检及卸料区	依托出租方
5	给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
6	雨水管网、雨水排口	依托出租方
7	污水管网、污水排口	依托出租方

6、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清洗剂配置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过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由员工产生，本项目拟定

员工 5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职工人均用水量取 10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500t/a，依托租赁房给水管网供水。

②、切削液配置用水：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20，全厂切削液用量为 1t/a，则切削液配比用水量为 20t/a，产生的废切削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③、清洗用水：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清洗设置喷淋预脱脂-超声波脱脂-超声波漂洗-喷淋水洗 1-喷淋水洗 2-风切共有 6 个环节。

A、喷淋预脱脂废液（S3-2）：喷淋预脱脂槽体尺寸为 800mm*500mm*300mm，喷淋预脱脂腔体旁附带一个水箱，水箱容积约为 100L（0.1m^3），水箱内的清洗液经泵抽取至腔体内对传送带上的工件进行喷淋脱脂，采用喷淋泵一台，流量 0.25-0.3m^3/h（全年循环量为 300-360m^3/a），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部分产品进行清洗，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全年清洗时间约为 1200h（约 4h/d）。喷淋下来的清洗液经泵回到水箱内进行往复循环使用，过程中伴有损耗约 33m^3/a，随着损耗及时补充约 36m^3/a。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水箱中的清洗液更换周期约为 2-3 次/月，则喷淋预脱脂废液年产生量约为 3m^3/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B、超声波脱脂废液（S3-2）：超声波脱脂槽尺寸为 1000mm*500mm*300mm，旁附带一个储液槽，容积约为 100L（约 0.1m^3），采用喷淋泵一台，流量 0.15-0.2m^3/h（全年循环量为 180-240m^3/a），本项目前处理线工作时间约为 4h/d。超声波脱脂槽内的清洗液循环使用，过程中伴有损耗约 22m^3/a，随着损耗及时补充约 24m^3/a。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超声波脱脂槽内的清洗液更换周期约为 1-2 次/月，则超声波脱脂废液约年产生量约为 2m^3/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C、超声波漂洗废水：超声波漂洗槽体尺寸为 500mm*500mm*300mm，超声波漂洗过程中损耗量约 12m^3/a，损耗由喷淋水洗 1 水箱中的水进行补充约 120m^3/a，则超声波漂洗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108m^3/a。

D、喷淋水洗 1 用水：喷淋水洗 1 槽体尺寸为 800mm*500mm*300mm，喷淋水洗 1 腔体旁附带一个水箱，水箱容积约为 200L（0.2m^3），喷淋水洗 1 过程中损耗量约 12m^3/a，损耗及时进行补充，水箱内的水经泵抽取至腔体内对传送带上的工件进行喷淋水洗，喷淋下来的水经溢流口流至超声波漂洗槽，水箱内的水随着溢流水量及时进行补充。补充超声波清洗约 120m^3/a。根据损耗量及溢流量需补充水量约为 132m^3/a

（新鲜水约为 37m³/a，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水约为 95m³/a）。

E、喷淋水洗 2 废水：喷淋水洗 2 槽体尺寸为 800mm*500mm*300mm，喷淋水洗 2 槽体旁附带一个水箱，水箱容积约为 200L（0.2m³），喷淋水洗 2 过程中损耗量约 13m³/a，损耗及时补充，水箱内的水经泵抽取至腔体内对传送带上的工件进行喷淋水洗，喷淋水洗 2 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119m³/a。根据损耗量及溢流量需补充水量约约为 132m³/a（均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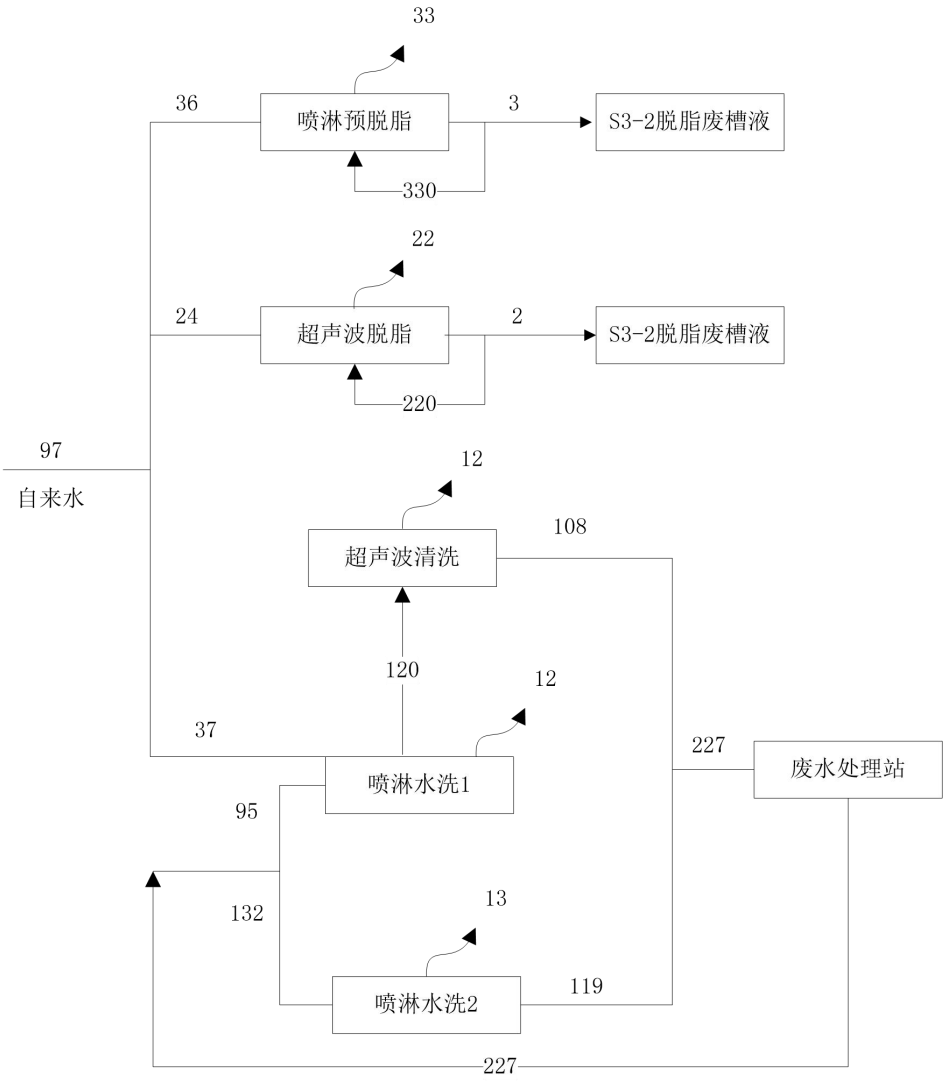


图 2-1 清洗工序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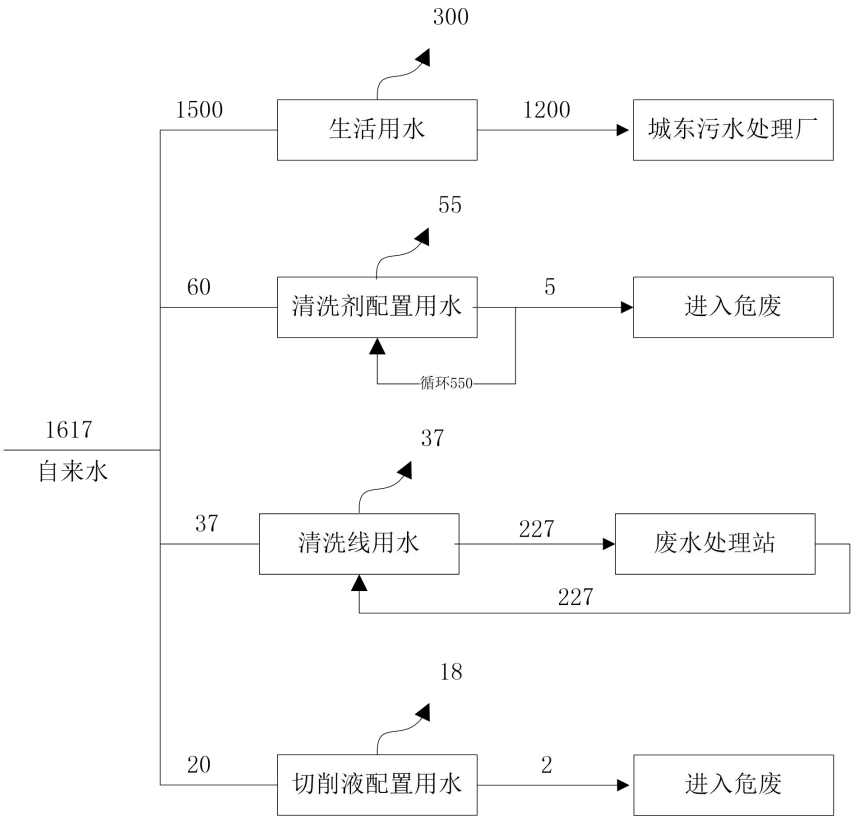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次异地扩建拟定职工 50 人。

工作制度：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7200h）。

生活设施：不设食堂和宿舍。

8、平面布置分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宁波东路 31 号，租赁厂房。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厂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因地制宜进行合理布置，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弹簧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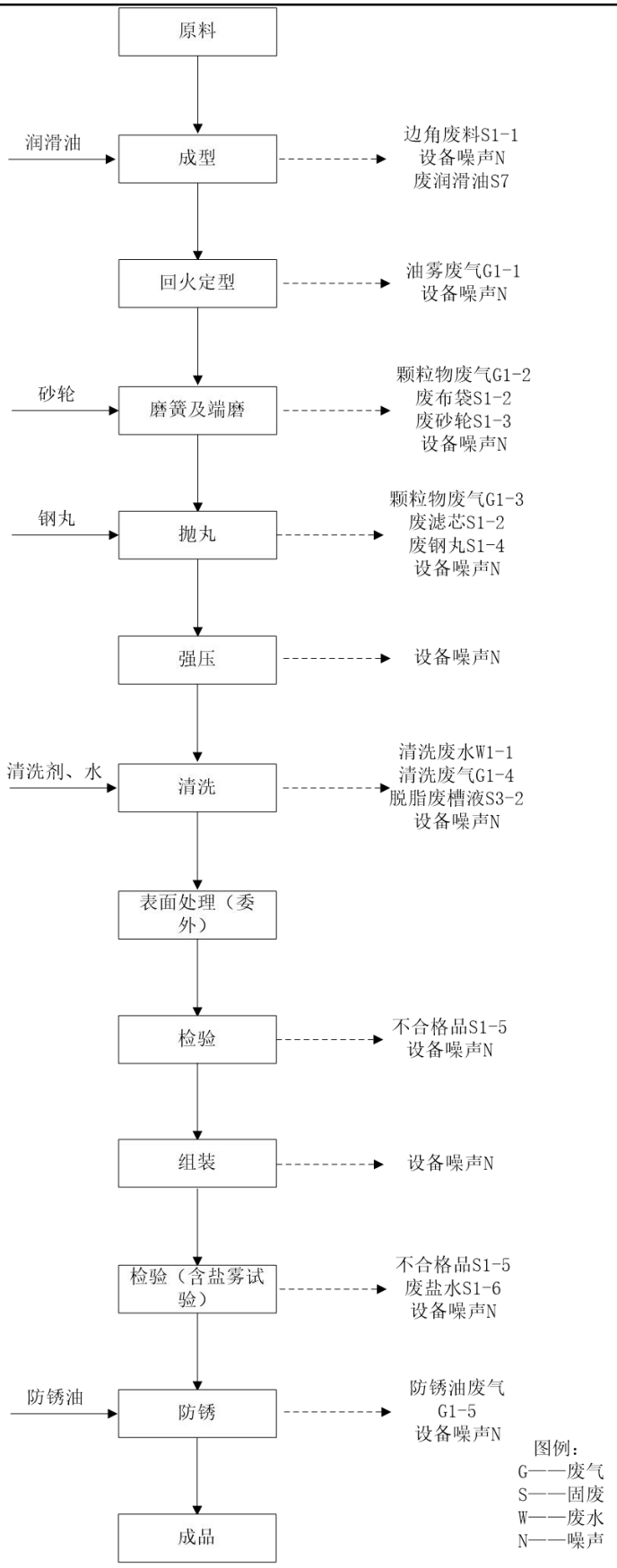


图 2-3 弹簧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1、上图中 W1-1 清洗废水、G1-4 清洗废气、S3-2 脱脂废槽液与图 2-5 清洗线工艺流程图的 W1-1 清洗废水、G1-4 清洗废气、S3-2 脱脂废槽液为同一股废水、废气及固废。
2、本项目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要对样品做盐雾试验，每批次抽检万分之五个产品用于盐雾试验。盐雾试验是一种人工加速腐蚀方法，考核弹簧抵抗腐蚀破坏的能力，本项目使用的是 5%的氯化钠溶液，将盐水喷成细雾，然后把试样置于盐雾中进行耐蚀性试验。本项目盐雾试验为中性盐雾试验。产生不合格品 S1-5 及废盐水 S1-6。

工艺简介：

成型：利用卷簧机对不锈钢丝、铁丝进行卷制成型，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S1-1，废润滑油 S7，同时会产生设备噪声 N（后续回火定型、磨簧、端磨、抛丸、强压、清洗、检验、组装、防锈等工序均会产生设备噪声 N，不再重复）。

回火定型：使用回火炉将成型的弹簧加热（采用电加热）到 220℃，保温一段时间后在空气中自然冷却。进行低温回火，以消除因冷成型所产生的内应力，并起到定型的作用，还可使其弹性极限和强度有所提高。项目外购的原料钢丝、铁丝表面含有防锈油，加热会使油挥发，产生油雾废气 G1-1（含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后通过配套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 DA001、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磨簧及端磨：回火定型后的 40%半成品需要进行磨簧及端磨。通过磨簧机/端磨机对回火定型后的弹簧半成品进行磨簧，此过程产生颗粒物废气 G1-2、废布袋 S1-2（G1-2 除尘处理）及废砂轮 S1-3。磨簧及端磨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G1-2 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通过抛丸机对磨簧及端磨后弹簧半成品打磨掉棱角毛刺。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气 G1-3、废布袋 S1-2（G1-3 布袋除尘处理）及废钢丸 S1-4。抛丸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G1-3 通过抛丸机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强压：通过强压机对抛丸之后弹簧半成品进行强压。

清洗：将强压之后的弹簧半成品通过清洗线进行清洗（根据下游客户对于清洁度等需求，部分产品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1-1、清洗废气 G1-4 及脱脂废槽液 S3-2。清洗废水 W1-1 经过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回用于清洗生产工序。

表面处理（委外）：清洗之后的半成品弹簧委外进行表面处理，主要为电镀等工序，本项目不涉及。

检验、组装、检验（含盐雾试验）：对于委外之后的半成品进行检验、组装，对于组装之后的产品再次进行检验，检验主要包括寿命试验、拉伸试验、压力试验、盐雾试验等，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5、废盐水 S1-6。

防锈：对产品进行刷防锈油处理，此过程产生微量防锈油废气 G1-5。

成品：将委外处理之后的弹簧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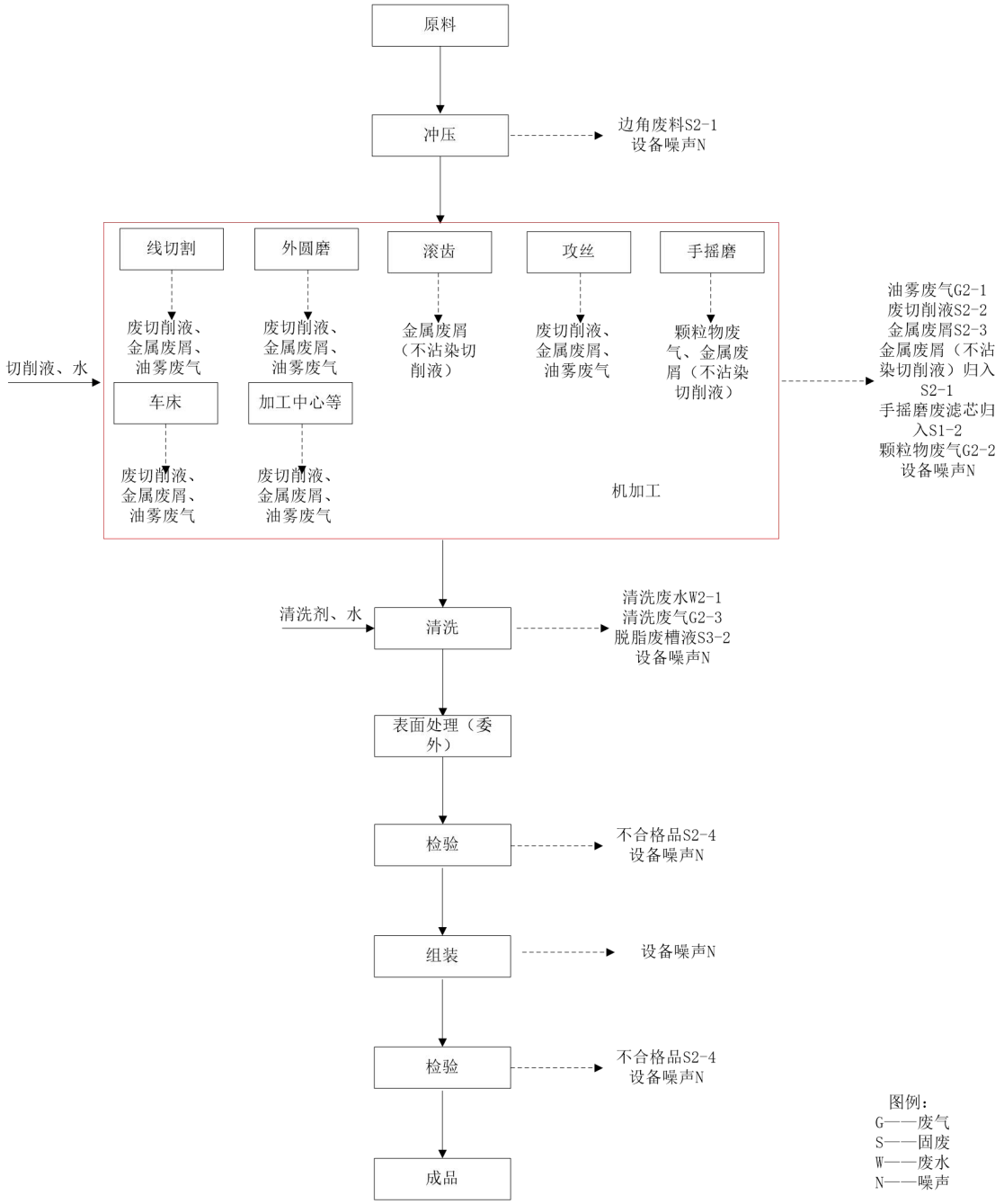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1、上图中 W2-1 清洗废水、G2-3 清洗废气、S3-2 脱脂废槽液与图 2-5 清洗线工艺流程图中的 W2-1 清洗废水、G2-3 清洗废气、S3-2 脱脂废槽液为同一股废水、废气、固废。2、红框中内容为机加工工序。

工艺简介：

冲压：钢材直接通过冲压机冲压成型，该过程产生边角废料 S2-1，同时产生设

	备噪声 N（后续机加工、清洗、检验、组装等工序均会产生设备噪声，不再重复）。 **机加工：**冲压后需进行精加工，通过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进一步成型加工，机加工过程主要包括线切割、外圆磨、滚齿、攻丝、手摇磨、车床、加工中心等工序，其中切割、外圆磨、攻丝、车床、加工中心使用到切削液会产生废切削液、金属废屑、油雾废气等。滚齿机不使用切削液，产生金属废屑。手摇磨产生金属废屑及颗粒物废气，颗粒物废气通过自带滤芯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综上，该过程使用切削液，会产生一定油雾废气 G2-1、废切削液 S2-2、金属废屑 S2-3（沾染切削废液）、金属废屑（不沾染切削液）归入 S2-1 及手摇磨废滤芯归入 S1-2 中。机加工油雾废气 G2-1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手摇磨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G2-2 通过自带滤芯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清洗：**将机加工之后的汽车零部件半成品通过清洗线进行清洗（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部分产品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2-1、清洗废气 G2-3 及脱脂废槽液 S3-2。清洗废水 W2-1 经过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回用于清洗生产工序。 **表面处理（委外）：**清洗之后的半成品零部件委外进行表面处理，主要为电镀等工序，本项目不涉及。 **检验、组装、检验：**对于委外之后的半成品进行检验、组装，对于组装之后的产品再次进行检验，检验主要包括寿命试验等，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2-4。 **成品：**将委外处理之后的弹簧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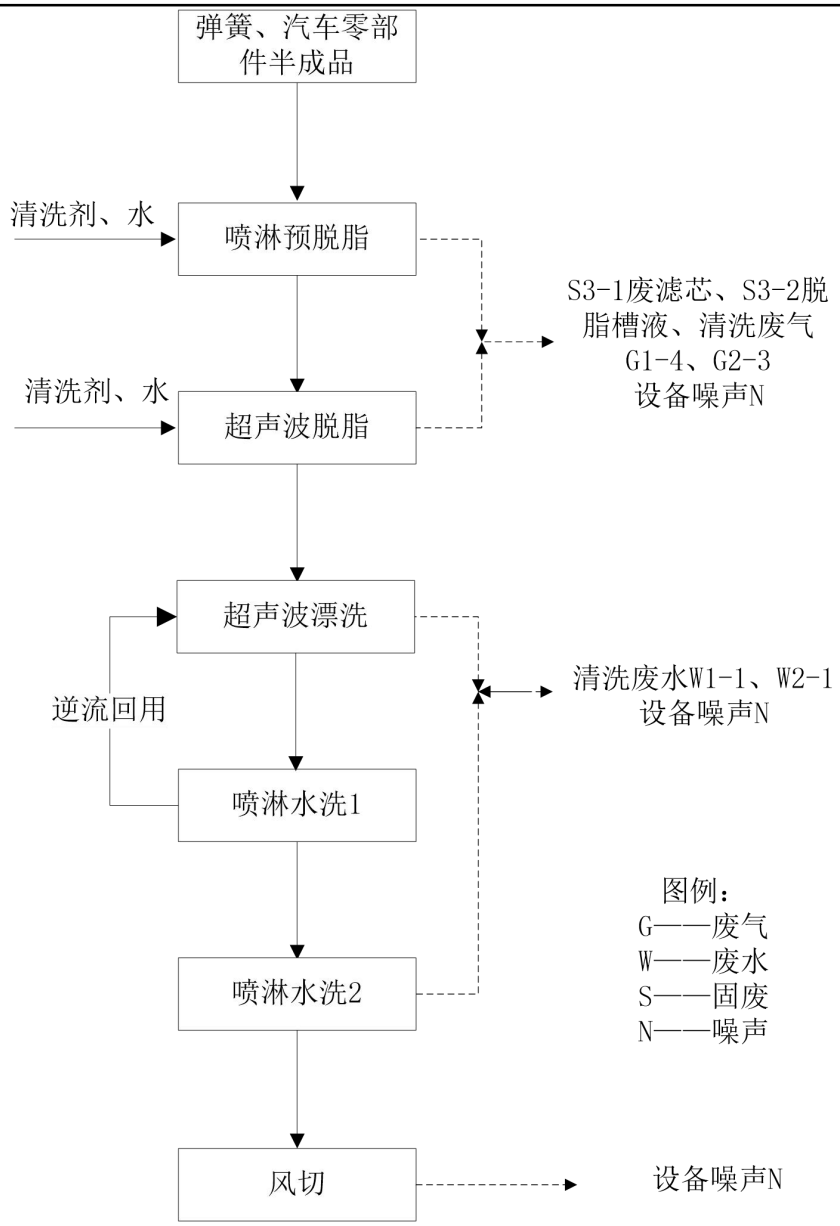


图 2-5　清洗线工艺流程图

注：上图中 W1-1 清洗废水、G1-4 清洗废气与图 2-3 弹簧生产工艺中的 W1-1 清洗废水、G1-4 清洗废气为同一股废水、废气；

上图中 W2-1 清洗废水、G2-3 清洗废气与图 2-4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中的 W2-1 清洗废水、G2-3 清洗废气为同一股废水、废气；

上图中 S3-2 脱脂废槽液与图 2-3 弹簧生产工艺及图 2-4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中的 S3-2 脱脂废槽液为同一固废。

工艺简介：

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部分弹簧及汽车零部件半成品需要进行清洗。本项目清洗线主要包括喷淋预脱脂工序、超声波脱脂工序、超声波漂洗工序、喷淋水洗1、喷淋水洗2、风切工序。各个工序简介如下。

喷淋预脱脂、超声波脱脂：清洗线使用清洗剂及水对部分弹簧及汽车零部件半成

品进行清洗，清洗液在系统内部通过自带过滤装置过滤之后回用，定期清槽，此过程产生废滤芯S3-1及脱脂废槽液S3-2，清洗废气G1-4及G2-3。废滤芯S3-1及清洗废槽液S3-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同时产生设备噪声N（后续超声波漂洗、喷淋水洗1、喷淋水洗2、风切等工序均会产生设备噪声，不再重复）。

超声波漂洗工序、喷淋水洗1、喷淋水洗2：清洗线使用水对部分弹簧及汽车零部件半成品进行清洗，喷淋水洗1工序清洗水逆流回用至超声波漂洗工序，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1-1及W2-1。

风切：通过高压风机吹干表面水分等。

另外厂内在生产过程中其他污染环节如下：

①、原辅料包装一般固废S4；

②、废机油S5，废机油桶S6；

③、废润滑油S7，废润滑油桶S8；

④、污水处理站处理清洗废液过程中产生的隔油废油S9，沉淀池污泥S10，活性炭过滤产生的废活性炭S11；

⑤、回火定型废气静电除油装置产生废油S12；

⑥、清洗剂废桶S13；

⑦、污水处理产生废砂S14；

⑧、废防锈油桶S15；

⑨、人员生活垃圾及人员生活废水W3。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处置方式
废气	回火定型	G1-1	油雾废气（含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通过配套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DA001、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磨簧及端磨、抛丸	G1-2、G1-3	烟尘（颗粒物）	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机加工	G2-1	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计）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机加工	G2-2	烟尘（颗粒物）	通过手摇磨自带的滤芯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清洗	G1-4、G2-3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防锈	G1-5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办公 W3		pH、COD、SS、氨氮、TN、TP	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W1-1、W2-1	pH、COD、SS、石油类、LAS	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固废	成型	S1-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
	磨簧及端磨、抛丸、手摇磨	S1-2	废滤芯/废布袋	
	磨簧	S1-3	废砂轮	
	抛丸	S1-4	废钢丸	
	检验	S1-5	不合格品	
	冲压、滚齿、手摇磨	S2-1	废边角料	
	检验	S2-4	不合格品	
	包装	S4	原辅料包装材料	
	检验	S1-6	废盐水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	S2-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S2-3	金属废屑	
	清洗	S3-1	废滤芯	
	清洗	S3-2	脱脂废槽液	
	废机油	S5	废机油	
	废机油桶	S6	废机油	
	废润滑油	S7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S8	废润滑油	
	污水处理隔油废油	S9	油类	
	污水处理沉淀池污泥	S10	污泥	
	污水处理碳滤	S11	废活性炭	
	回火定型废气静电除油装置产生废油	S12	油类	
	清洗剂废桶	S13	清洗剂	
	污水处理砂滤	S14	废砂	
	防锈油废桶	S15	废防锈油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注：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为设备等维护更换产生。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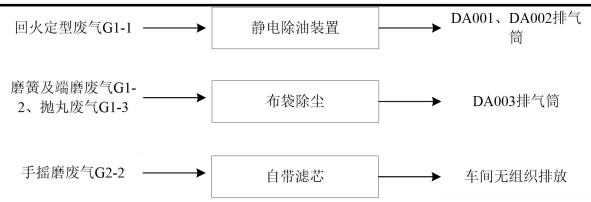


图 2-6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苏州切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沙溪镇沙南西路 618 号，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弹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公司投资 2000 万元，租赁苏州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太仓市沙溪镇通港东路 256 号，进行“苏州切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弹簧项目”，编制《苏州切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弹簧项目》环评报告书并取得批复，项目已经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通过《苏州切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弹簧项目》第一阶段自主验收。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与位于太仓市沙溪镇通港东路 256 号的现有项目无任何依托关系，污染物总量及排污许可证分开申请，因此对于太仓市沙溪镇通港东路 256 号仅进行环保手续执行情况简单回顾。**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①、《苏州切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弹簧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2 号；

②、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通过《苏州切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弹簧项目》第一阶段自主验收；

③、于 2026 年通过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585-2026-358-L；

④、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5331118919G002U。

苏州切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

1	苏州切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弹簧项目①	2025年1月3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5]85第2号）	已建成	备案号320585-2026-358-L	2026年自主验收通过	91320585331118919G002U

注：①苏州切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弹簧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通港东路256号，本报告仅进行环保手续执行情况简单回顾。

2、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批复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88
		颗粒物		0.332
		SO_2		0.12
		NO_X		1.12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95
		颗粒物		0.075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
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废水量	1569
			COD	0.126（0.0471）
			SS	0.094（0.0157）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0
			COD	0.384（0.0288）
			SS	0.192（0.0096）
			氨氮	0.024（0.0029）
			总磷	0.004（0.0003）
			TN	0.034（0.009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危险废物		/
		生活垃圾		/

3、扩建项目现有厂区情况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建设地点内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租赁培奇爱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宁波东路31号闲置厂房进行本项目生产，太仓市不动产权第1512677号，无环境遗留问题。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内各种基础设

	施完备，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见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已经建成的雨、污水管网，雨、污水排放口以及供电设施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0 天，优良率为 82.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6 μg/m³。由于《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仅公布了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6 μg/m³。未公布其他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因此本次评价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相关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断，详见下表。

表 3-1　2025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评价标准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60	8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0	86.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得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8.8	不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所在区域 O_3 现状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目前，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 号），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

动。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太仓市人民政府网站《太仓生态环境局“开局即冲刺”，全力保障环境质量实现“开门红”》公开信息，2025 年，太仓市 $PM_{2.5}$ 年均浓度 25.6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2.2%；2026 年，太仓生态环境局将聚焦大气污染防治，打响“蓝天保卫”攻坚战。以压降 $PM_{2.5}$ 为主线，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推进重点 VOCs 企业和化工企业整治，全面实施重点用车大户国三及以下柴油车限行政策。强化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全力抓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工作，严格落实 8 家排放大户和 987 家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得到持续改善。

（2）酸雨

2025 年太仓市未发生酸雨降水，降水 pH 值为 6.50。

（3）降尘

2025 年太仓市降尘均值为 2.2 吨 / 平方公里 • 月。

（4）其他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 TSP、非甲烷总烃引用《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弹簧卡箍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书》中“G2 德国留学生创业园”测点的监测数据，该测点位于项目地东侧约 320m，监测日期为 2026.1.29~2026.2.4，连续采样满足 7 天要求，同时符合“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是有效引用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结果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评价标准（mg/m³）	达标情况
G2 德国留学生创业园	项目地东侧 320m	非甲烷总烃	2026.1.29~2026.2.4 小时均值	0.35-0.54	27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026.1.29~2026.2.4 日均值	0.109~0.124	41	/	0.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时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10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2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5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优Ⅱ比例为 83.3%，水质达标率 100%。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建设地点内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声功能规划区为 3 类区。

根据《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0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区，声功能规划区为 3 类区。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位于高新区宁波东路 31 号，厂界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位于高新区宁波东路 31 号，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且车间地面拟设防渗漏措施，日常运行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故本报告不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东侧存在兰德莱茵广场居住区及中德友好幼儿园，具体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名	坐标	保护对	保护内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	相对厂

要素	称	X	Y	象	容		址方位	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兰德莱茵广场居住区	369	118	居民	约 506 户/1518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NE	427
	中德友好幼儿园	480	200	师生	80 人		NE	49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西南角。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厂界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

本项目回火定型有组织废气中油烟（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82-2020）中表 1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本项目磨簧及端磨、抛丸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②、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由于企业的厂房边界即为其厂界，因此厂房外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82-2020）中表 3 中取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其厂房外浓度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标准值一致），详见下表。

表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回火炉定型 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颗粒物	10	1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82-2020）中表1
磨簧及端磨、抛丸 DA003	颗粒物	20	1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注:1、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高度约为14m，排气口位于楼顶，距离地面约15m。
2、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82-2020）中4.3.1/4.3.2/4.3.3中要求，本项目排气筒高度15m，但是不能满足高出周边200m最高建筑3m以上，因此，排放浓度减半。

表3-5　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监控点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颗粒物	0.5		

表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0.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浓度最到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82-2020）中表3中取严

注：由于企业的厂房边界即为其厂界，因此，对于本项目厂界与租赁厂房边界重合，因此颗粒物浓度取严，按照0.5mg/m³取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

达标排入新浏河。

厂区污水排口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本项目厂区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		70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级	pH	/	6~9
			SS	mg/L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30
			氨氮		1.5（3）*
			总磷		0.3
			TN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清洗废水 W1-1、清洗废水 W2-1 经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回用水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水质标准中的洗涤用水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8　回用水标准限值表（mg/L）

因子	pH	COD	S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限值	6~9	50	/	0.5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太仓市中心城区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太政发〔2024〕42 号），本项目位于3类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包含回火定型油雾废气、机加工油雾废气、清洗废气）、烟/粉尘（磨簧及端磨、抛丸、手摇磨颗粒物废气、油烟（颗粒物））。

（2）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TN；

总量考核因子：SS；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工业固体废物总量。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0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接管量	本项目外环境排放量	排放增加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00054	/	/	0.000054	+0.000054
		颗粒物	9.848145	9.650844	/	0.197301	+0.197301
		SO_2	/	/	/	/	/
		NOx	/	/	/	/	/
	无组织	VOCs	0.027645	/	/	0.027645	+0.027645
		颗粒物	0.72529	/	/	0.72529	+0.72529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200	0	1200	1200	+1200
		COD	0.6	0	0.6	0.036	+0.036
		SS	0.48	0	0.48	0.012	+0.012
		氨氮	0.054	0	0.054	0.0018	+0.0018
		TP	0.0096	0	0.0096	0.00036	+0.00036
		TN	0.084	0	0.084	0.012	+0.012
固废		一般固废	49.5	49.5	0	0	/
		危险固废	16.56	16.56	0	0	/
		生活垃圾	15	15	0	0	/

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废气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2）废水：废水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固废：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仅在建成后的厂房内安装设施设备，进行适应性改造，土建施工，施工周期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再细化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的工艺废气如下： **①回火定型产生的有机废气 G1-1（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12 热处理，即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0.01kg/t-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0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原料不锈钢丝等等自带防锈油，含油率约 0.1~0.2%，本项目产品出厂前也会涂防锈油，约 0.2%，因此，本项目外购的原料钢丝、铁丝表面含有防锈油，含油率约 0.1~0.2%，本次按照 0.2%核算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产生量。项目弹簧生产钢丝、铁丝原料共计 3050t/a，则带入防锈油约为 6.1t/a。回火工序产生的油烟（颗粒物）为 1.22t/a、非甲烷总烃 0.000061t/a。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0061t/a，颗粒物产生量为 1.22t/a。收集效率约 90%，非甲烷总烃不考虑处理效率，油烟（颗粒物）处理效率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054t/a，油烟（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98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006t/a，油烟（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2t/a。 **②磨簧及端磨、抛丸、手摇磨颗粒物废气 G1-2、G1-3、G2-2**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6 预处理，即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

A、本项目弹簧生产不锈钢丝及铁丝用量为3050t/a（回火定型后的40%半成品需要进行磨簧及端磨，因此，需要磨簧及端磨的半成品量为1220t/a），磨簧及端磨颗粒物产生量为2.6718t/a，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3排放，颗粒物收集90%，去除99%。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24046t/a。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26718t/a。

B、本项目弹簧生产不锈钢丝及铁丝用量为3050t/a，抛丸颗粒物产生量为6.6795t/a，密闭设备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收集95%，去除99%。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63455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333975t/a。

C、本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使用铁棒、铁板为950t/a，约有1%铁棒、铁板原料（约10t/a）需要手摇磨处理，汽车零部件生产共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0219t/a，通过手摇磨自带滤芯处理后车间内部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95%，处理效率为95%，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135t/a。

③机加工G2-1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表7机械加工，即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5.64kg/t-原料，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1t/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00564t/a，车间内部无组织排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3.2条:“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机加工废气初始排放速率约为0.0008kg/h，远小于2kg/h，因此，不需配置VOCs处理设施，少量机加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④清洗废气G1-4、G2-3（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清洗过程使用到清洗剂，根据附件7物料MSDS、附件8清洗剂VOCs检

测报告，未检出有机废气，本报告保守考虑有机废气产生量，按照检出限计算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的量，并全部挥发，项目使用清洗剂为 1.2t/a，则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为 0.012t/a，车间内部无组织排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3.2 条:“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清洗废气初始排放速率约为 0.0017kg/h，远小于 2kg/h，因此，不需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少量清洗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⑤防锈油废气 G1-5（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生产防锈油原料共计使用量 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防锈油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1%-0.2%，本项目考虑最不利情况，按照 0.2%核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t/a，车间内部无组织排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3.2 条:“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防锈油废气初始排放速率约为 0.0014kg/h，远小于 2kg/h，因此，不需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少量防锈油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润滑油仅是设备润滑，定期更换产生废润滑油。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捕集效率%	排放形式	捕集量（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回火定型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	0.000061	集气罩收集 90%	有组织	0.000054	静电除油装置	吸附	是	DA001、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22		有组织	1.098				
回火定型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006	未被集气罩捕集到	无组织	/	通风	/	是	车间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122		无组织	/				
抛丸颗粒	颗粒物	6.6795	密闭	有组织	6.345525	布袋除尘	吸附	是	DA003 排

物废气 G1-3			收集效率 95%布袋除尘处理						气筒
抛丸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33975	未被捕集到	无组织	0.333975	通风	/	是	车间无组织排放
磨簧及端磨颗粒物废气 G1-2	颗粒物	2.6718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处理	有组织	2.40462	布袋除尘	吸附	是	DA003 排气筒
磨簧及端磨颗粒物废气	颗粒物	0.26718	未被捕集到	无组织	0.26718	通风	/	是	车间无组织排放
手摇磨颗粒物废气 G2-2	颗粒物	0.0219	收集效率 95%设备自带滤芯	无组织	0.020805	通风	/	是	车间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废气 G2-1	非甲烷总烃	0.00564	/	无组织	/	通风	/	是	车间无组织排放
清洗废气 G1-4、G2-3	非甲烷总烃	0.012	/	无组织	/	通风	/	是	车间无组织排放
防锈油废气 G1-5	非甲烷总烃	0.01	/	无组织	/	通风	/	是	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风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	6000	非甲烷总烃	0.0007	0.000004	0.000027	静电除油装置	0	0.0007	0.000004	0.000027
		颗粒物	12.67	0.076	0.549		90	1.27	0.008	0.055
DA002 排气筒	6000	非甲烷总烃	0.0007	0.000004	0.000027	静电除油装置	0	0.0007	0.000004	0.000027
		颗粒物	12.67	0.076	0.549		90	1.27	0.008	0.055
DA003 排	8000	颗粒物	151.91	1.215298	8.750145	布袋除尘	99	1.5191	0.012153	0.087501

气筒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03839	0.027645	/	/	/	0.003839	0.027645
		颗粒物	/	0.100735	0.725290	/	/	/	0.100735	0.725290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单个回火炉集气罩设备风量计算公式为：

$$Q=1.4pHVx$$

式中：Q－集气罩收集风量，m^3/h；

p－集气罩口周长，m；

H－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m；集气罩控制点最底部离进气口距离约0.3m；

Vx－控制风速，本项目风速0.3m/s。

表4-3 风量核算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集气罩位置	集气罩尺寸（m）			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m）	控制风速（m/s）	设备台数（台）	集气罩数量（台）	核算风量（m^3/h）	最终核算风量（m^3/h）
		长	宽	周长						
DA001	4台回火炉出口	1	0.6	3.2	0.3	0.3	4	4	5806.08	6000
DA002	4台回火炉出口	1	0.6	3.2	0.3	0.3	4	4	5806.08	6000
DA003	6台磨簧机	0.3	0.3	1.2	0.3	0.3	6	6	3265.92	8000①
	2台端磨机	0.3	0.3	1.2	0.3	0.3	2	2	1088.64	

注：①本项目抛丸机内部尺寸约为1800mm*1300mm*2210mm=5.17m^3，换气次数为80次/h，则单台抛丸机的风量约为413.6m^3/h，抛丸机总风量为413.6m^3/h×8=3308.8m^3，6台磨簧机风量+2台端磨机风量约为4354.56m^3，本项目DA003排气筒风机风量取8000m^3。

表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排放时间h	排放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排气筒	121.1004	31.4836	15	0.4	13.27	40	7200	一般排放口
DA002排气筒	121.1005	31.4838	15	0.4	13.27	40	7200	一般排放口
DA003排气筒	121.1005	31.4840	15	0.4	11.06	20	7200	一般排放口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生产车间	121.1006	31.4839	80	50	30	2	7200	正常排放	详见表 4-2

环境监测计划中监测内容和监测要求的确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26）。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全厂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厂房外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82-2020）中表 3 取严格

注：由于企业的厂房边界即为其厂界，因此，对于本项目厂界与租赁厂房边界重合，因此颗粒物浓度取严，按照 0.5mg/m³ 取值。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	非正常排放原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	年发生频	单次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放源	因		（mg/m³）	（kg/h）	时间/h	次/次		
DA001排气筒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007	0.000004	0.5	1	0.000002	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颗粒物	12.67	0.076			0.038	
DA00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07	0.000004			0.000002	
		颗粒物	12.67	0.076			0.038	
DA003排气筒		颗粒物	151.91	1.215298			0.607649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定期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检查风机。

废气影响及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静电除油：静电除油装置的工作原理主要基于电晕放电现象，通过高压电源产生强电场，使电极周围的气体分子电离，形成电子和离子。这些带电粒子与含油气体或液体中的油滴相互作用，使油滴带电。带电的油滴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相反电荷的电极移动并被吸附最终去除油烟（颗粒物）。

滤芯除尘：含尘气体被风机吸入除尘设备内部，流向装有除尘滤芯的过滤腔。含尘气体被迫穿过滤芯的纤维层（类似细密的网），气体中的灰尘颗粒被拦住，附着在滤芯表面或纤维间隙里。过滤后的干净气体，从滤芯内部（或外部，根据设备结构）流出，最终通过管道排到车间外或大气中。本项目手摇磨、磨簧机/端磨机及抛丸机滤芯/布袋定期进行更换。

综上所述，本项目参照《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滤筒除尘技术可作为下料、机械预处理、干式机械加工、焊接、金属粉末制取及粉料输送等过程的除尘技术。该技术空间利用率高，使用寿命较长，维护容易。汽车工业企业使用的滤筒除尘器的过滤风速宜低于 0.7m/min、系统阻力宜低于 800Pa，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5%以上。

静电除油技术适用于湿式机械加工含油雾废气的治理。废气先经过滤去除大颗粒油雾，再进入荷电区使细粒油雾被空气电离产生的大量正负离子荷电，然后在电场力的作用下，荷电后的油雾颗粒沉积在与其极性相反的收集板上，最终依靠重力实现油雾与空气的分离。汽车工业企业使用的静电净化装置电场电压宜控制在 10~15kV、气

体流速宜低于 1.2m/s，系统阻力宜低于 300 Pa，油雾去除效率一般可达到 90%以上。因此，本项目选择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①、回火定型

本项目对回火定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及油烟（颗粒物）采用静电除油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其对于油烟（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 90%，根据表 4-2 可知，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

②、磨簧及端磨、抛丸、手摇磨

磨簧及端磨、抛丸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其处理效率可达 99%。根据表 4-2 可知，颗粒物排放量很小。

手摇磨颗粒物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滤芯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其处理效率可达 95%。根据表 4-2 可知，颗粒物排放量很小。

综上所述，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等角度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left(BL^C+0.25r^2\right)^{0.50}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物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A：470，B：0.021，C：1.85，D：0.84。

根据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其卫生防护距离如下表所示。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制）推算的一次浓度值，即 2.0mg/m^3。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_{1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即 PM_{10} 日均值 0.12mg/m^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3 倍折算为 1h 评价质量浓度限值，因此颗粒物的 1h 评价质量浓度限值为 0.36mg/m^3。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 3.2 章节“卫生防护距离：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以及 4 章节“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其源强详见下表。

表 4-8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等标排放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Qc（kg/h）	质量标准 Cm（mg/m^3）	等标排放量（Qc/Cm）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839	2.0	0.001919	/
	颗粒物	0.100735	0.36	0.279819	是

最终确定生产车间范围内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区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10.75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原则：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

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止应提高一级。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租赁厂房为边界（详见附图 3-2）向外扩 50 m。经现场勘查，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同时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环境保护目标。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过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①、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27m^3/a，经过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回用于本项目清洗工序。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及回用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回用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水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回用/排放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回用/排放浓度 mg/L	回用/排放量 t/a	
清洗废水 W1-1、清洗废水 W2-1	227t/a	pH	7-8	/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站（设计能力 0.5t/h）	/	/	全部回用不外排
		COD	500	0.1135		40	/	
		SS	1000	0.227		8	/	
		石油类	100	0.0227		0.8	/	
		LAS	50	0.01135		0.4	/	

废水治理设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厂区内建设一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废水处理能力 0.5t/h，工艺流程见图 4-1。同时，本项目将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管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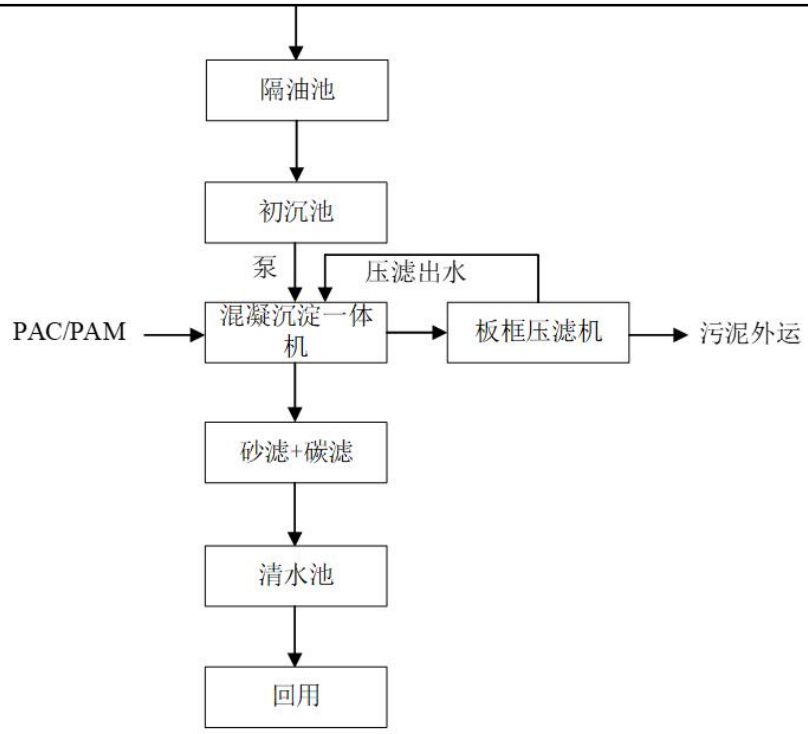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A 隔油池：本项目清洗废水中含少量悬浮物油类物质，防止油类物质在初沉池内沉淀，设计废水流到隔油池经过三角隔油板流到初沉池，调整后可以达到预期的效果。

B 初沉池：初沉池可起到调节池的作用，对水质起到一定程度的均质效果。去除可沉物或漂浮物，减轻后续处理设施的负荷。使细小的固体絮凝成较大的颗粒，强化了固液分离效果。

C 混凝沉淀一体机：混凝沉淀一体化设备是在泥渣悬浮层上方按装倾角 60 度的斜管组建，便原水中的悬浮物，固体物或经投加混凝剂后形成的絮体矾花，在斜管底侧表面积积聚成薄泥层，依靠重力作用滑回泥渣悬浮层，继而沉入集泥斗。由排泥管排入污泥池另行处理或综合利用。上清液逐渐上升至集水管排出，可直接回用。

D 板框压滤机：板框压滤机由交替排列的滤板和滤框构成一组滤室。滤板的表面有沟槽，其凸出部位用以支撑滤布。滤框和滤板的边角上有通孔，组装后构成完整的通道，能通入悬浮液、洗涤水和引出滤液。板、框两侧各有把手支托在横梁上，由压紧装置压 紧板、框。板、框之间的滤布起密封垫片的作用。由供料泵将悬浮液压入滤室，在滤布 上形成滤渣，直至充满滤室。滤液穿过滤布并沿滤板沟槽流至板框边角通道，集中排出。过滤完毕，可通入清洗涤水洗涤滤渣。洗涤后，有时还通入压缩

空气，除去剩余的洗涤液。随后打开压滤机卸除滤渣，清洗滤布，重新压紧板、框，开始下一工作循环。

E 砂滤+碳滤：用于去除水中的悬浮物，去除水的混浊度，过滤成清水，去除水中的泥沙等大颗粒杂质。

工程设计：

表 4-11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一	一体式污水净化处理装置	设备尺寸：2000mm×1000mm×1700mm	1	套
1	隔油池	设备尺寸：400mm×1000mm×1700mm 水力停留时间 1h	1	个
2	初沉池	设备尺寸：400mm×1000mm×1700mm 水力停留时间 1h	1	个
3	混凝沉淀池	设备尺寸：800mm×1000mm×1700mm 混凝沉淀池 2h	1	个
4	板框压滤机	标配	1	台
5	砂滤罐（含滤料）	Φ400	1	个
6	碳滤罐（含滤料）	Φ400	1	个

注：该套设施的运行费用为 8000 元。

本项目废水工艺设计单位结合同类型企业的废水水质情况，设计废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质及对应单位的处理效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各污染物处理效果预测表（单位（mg/L）

处理单元		清洗废水 W1-1、清洗废水 W2-1			
		COD	**SS**	**石油类**	**LAS**
设计进水水质		500	1000	100	50
隔油池	设计出水	400	800	20	40
混凝沉淀	设计出水	80	80	4	4
砂滤+碳滤	设计出水	40	8	0.8	0.4
回用水标准		50	/	1.0	0.5

综上，本项目清洗废水 W1-1、清洗废水 W2-1 经处理后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标准限值，同时类比《太仓轩旭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散热片及五金制品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具有很好的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选用的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②、生活污水：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由员工产生，本项目拟定员工 5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职工人均用水量取 10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500t/a，排水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浏河。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水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0t/a	COD	500	0.6	无	500	0.6	接管至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400	0.48		400	0.48	
		氨氮	45	0.054		45	0.054	
		TP	8	0.0096		8	0.0096	
		TN	70	0.084		70	0.084	

废水治理设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常胜路以西，首期工程总投资3250万元，日处理污水2 万吨，工程从2003年4月20日开工建设，于2004年4月完工投入试运行，2005年1月经苏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苏环验[2005]17号）；二期拟建工程于2005年8月开工，2006年11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07年1月1日正式商业运行。现太仓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能力达到5万吨。三期项目环评报告于2010 年7月通过太仓市环保局审批（太环计[2010]280号），已于2012年6月实现调试和收水，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8万t/d。四期项目环评报告于2022年12月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2]85第0218号），项目建成后处理规模为15万m^3/d，项目采用“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初沉池+膜格栅+A_2/O生物反应池+MBR膜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C标准和表2、表3相应标准。

空间上：目前污水管网已覆盖至该项目所在地，项目污水可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量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t/d，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影响。

水质上：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不会对城东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表 4-14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依托出租方）	/	/	0.12	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pH（无量纲）	6-9
								SS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NH_3-N	1.5（3）*
								TP	0.3
								TN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新浏河水质影响较小。

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中监测内容和监测要求的确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26）。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15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TN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及公辅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根据检测及资料收集，设备噪声强度在 70~85dB（A）左右。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	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台套	/dB（A）	控制措施	X	Y	Z	界距离/m	/dB（A）	时段	/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卷簧机	80台	75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15dB（A）	13-50	14-53	0	3-14	69-56	0：00～24：00	20	49-36	1
2	低温回火炉	8台	75		9-36	5-35	0	5-9	55-50		20	35-30	1
3	磨簧机	6台	85		47-60	18-31	0	18-47	53-44		20	33-24	1
4	抛丸机	8台	80		36-72	6-32	0	6-36	58-43		20	38-23	1
5	端磨机	2台	85		29-36	4-12	0	4-29	61-44		20	41-24	1
6	强压机	8台	75		37-72	4-40	0	4-13	57-47		20	37-27	1
7	冲压机	15台	80		3-10	30-35	0	3-30	67-47		20	47-27	1
8	加工中心	20台	75		3-10	18-30	0	3-18	63-48		20	43-28	1
9	车床	10台	80		3-10	35-50	0	3-25	65-46		20	45-26	1
10	线切割机	8台	80		3-10	40-50	0	3-20	64-48		20	44-28	1
11	滚齿机	5台	80		3-10	50-60	0	3-10	62-52		20	42-32	1
12	攻丝机	2台	85		3-10	50-56	0	3-10	63-53		20	43-33	1
13	手摇磨	1台	85		3	56	0	3	60		20	40	1
14	清洗线	1条	85		80	3	0	3	60		20	40	1
15	空压机	3台	80		3-10	18-30	0	3-18	60-45		20	40-25	1
16	材料拉伸机	1台	80		88	37	0	5	51		20	31	1
17	外圆磨	1台	85		3	53	0	3	60		20	40	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表 4-1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20-40	10-34	14	2	80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工作时间，一天 24h

2	水泵	70	3	0	1	80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工作时间约500h/a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噪声治理措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空压机单独房间隔声、加工中心、车床、冲压机等减振措施，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厂界的影响。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 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10\lg\left\{\sum_{i=1}^{8}10^{0.1\left[L_{pi}(r)-\Delta L_i\right]}\right\}$$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L_{P1}-（TL+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8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测点类型	预测点位	预测值 dB（A）	质量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西	52.8	65	55
	北	50.5	65	55
	东	32.9	65	55
	南	45.0	65	55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值可知，当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行时，工程噪声贡献值不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要求的噪声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监测要求

环境监测计划中监测内容和监测要求的确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26）。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19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成型、冲压、滚齿、手摇磨废边角料 S1-1/S2-1，磨簧及端磨、抛丸、手摇磨废滤芯/废布袋 S1-2（含除尘粉尘），磨簧废砂轮 S1-3，抛丸废钢丸 S1-4，不合格品 S1-5/S2-4，原辅料包装材料 S4；危险固废主要为检验废盐水 S1-6，机加工废切削液 S2-2，机加工金属废屑 S2-3，清洗工序废滤芯 S3-1，清洗工序脱脂废槽液 S3-2，废机油 S5，废机油桶 S6，废润滑油 S7，废润滑油桶 S8，污水处理隔油废油 S9，污水处理沉淀池污泥 S10，污水处理废活性炭 S11，回火定型废气静电除油装置产生废油 S12，清洗剂废桶 S13，污水处理产生废砂 S14，防锈油废桶 S15。

①、废边角料 S1-1/S2-1：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5%，本项目不锈钢丝、铁丝、铁棒、铁板年用量约为 4000t/a，产生的废边角料约为 20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磨簧及端磨、手摇磨废滤芯 S1-2（含除尘粉尘）：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滤芯/布袋约 2 个月更换一次，全年产生废滤芯/布袋约为 10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磨簧废砂轮 S1-3：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磨簧砂轮全年使用 50 片，每片废砂轮重量约为 10kg，全年产生废砂轮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④、抛丸废钢丸 S1-4：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抛丸废钢丸全年产生约为 10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⑤、不合格品 S1-5/S2-4：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1%，本项目不锈钢丝、铁丝、铁棒、铁板年用量约为 4000t/a，不合格品约为 4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⑥、原辅料包装材料 S4：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原辅料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⑦、检验废盐水 S1-6：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废盐水产生量约为 0.05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⑧、机加工废切削液 S2-2：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2.8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⑨、机加工金属废屑 S2-3：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机加工金属废屑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1%，本项目不锈钢丝、铁丝、铁棒、铁板年用量约为 4000t/a，产生的

金属废屑约为 4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⑩、清洗工序废滤芯 S3-1：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清洗工序废滤芯更换 2 次/月，废滤芯产生量为 0.1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⑪、清洗工序脱脂废槽液 S3-2：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清洗工序脱脂废槽液产生量为 5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⑫、废机油 S5：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机油约为 0.1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⑬、废机油桶 S6：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机油桶约为 0.4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⑭、废润滑油 S7：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润滑油约为 0.1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⑮、废润滑油桶 S8：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润滑油桶约为 0.4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⑯、污水处理隔油废油 S9：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污水处理隔油废油约为 0.01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⑰、污水处理沉淀池污泥 S10：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污水处理污泥约为 1t/a（根据污水站对于 SS 去除效率，污泥含水率按照 80%计算，污泥产生量约为 1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⑱、污水处理废活性炭 S11：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碳滤罐填充量为 0.4t，更换周期为 1 次/2a，产生量为 0.4t/2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⑲、回火定型废气静电除油装置产生废油 S12：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回火定型产生的废油约为 1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⑳、清洗剂废桶 S13：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清洗剂废桶约为 0.1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㉑、污水处理产生废砂 S14：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碳滤罐填充量为 1t，更换周期为 1 次/2a，产生量为 1t/2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㉒、防锈油废桶 S15：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机油桶约为 0.1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㉓、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边角料 S1-1/S2-1	成型、冲压、滚齿、手摇磨	固	金属	2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磨簧及端磨、抛丸、手摇磨废滤芯/废布袋 S1-2	磨簧及端磨、抛丸、手摇磨	固	金属、滤芯、布袋	10	√	/	
磨簧废砂轮 S1-3	磨簧	固	金属、废砂轮	0.5	√	/	
抛丸废钢丸 S1-4	抛丸	固	废钢丸	10	√	/	
不合格品 S1-5/S2-4	检验	固	金属	4	√	/	
原辅料包装材料 S4	原料包装	固	纸等	5	√	/	
检验废盐水 S1-6	检验	液	盐水	0.05	√	/	
机加工废切削液 S2-2	机加工	液	矿物油	2.8	√	/	
机加工金属废屑 S2-3	机加工	固	矿物油、金属	4	√	/	
清洗工序废滤芯 S3-1	清洗	固	清洗液、滤芯	0.1	√	/	
清洗工序脱脂废槽液 S3-2	清洗	液	清洗废液	5	√	/	
废机油 S5	设备保养	液	矿物油	0.1	√	/	
废机油桶 S6	设备保养	固	矿物油	0.4	√	/	
废润滑油 S7	成型	液	矿物油	0.1	√	/	
废润滑油桶 S8	成型	固	矿物油	0.4	√	/	
污水处理隔油废油 S9	废水处理	液	矿物油	0.01	√	/	
污水处理沉淀池污泥 S10	废水处理	液	清洗剂、混凝剂、絮凝剂、金属等	1	√	/	
污水处理废活性炭 S11	废水处理	固	矿物油、清洗剂等	0.4t/2a	√	/	
回火定型废气静电除油装置产生废油 S12	废气治理	液	矿物油	1	√	/	
清洗剂废桶 S13	清洗	固	清洗剂等	0.1	√	/	
污水处理产生废	废水处理	固	废砂	1t/2a	√	/	

砂 S14						
防锈油废桶 S15	防锈	固	矿物油	0.1	√	/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	废纸等	15	√	/

b）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废边角料 S1-1/S2-1	一般固废	成型、冲压	固	金属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01-S17	20
磨簧及端磨、抛丸、手摇磨废滤芯/废布袋 S1-2		磨簧及端磨、抛丸、手摇磨	固	金属、滤芯		/	SW59	900-009-S59	10
磨簧废砂轮 S1-3		磨簧	固	金属、废砂轮		/	SW59	900-099-S59	0.5
抛丸废钢丸 S1-4		抛丸	固	废钢丸		/	SW17	900-001-S17	10
不合格品 S1-5/S2-4		检验	固	金属		/	SW17	900-001-S17	4
原辅料包装材料 S4		原料包装	固	纸等		/	SW17	900-005-S17	5
检验废盐水	危险固废	检验	液	盐水		T/C/I/R	HW49	900-047-49	0.05
机加工废切削液 S2-2		机加工	液	矿物油		T	HW09	900-006-09	2.8
机加工金属废屑 S2-3		机加工	固	矿物油、金属		T	HW09	900-006-09	4
清洗工序废滤芯 S3-1		清洗	固	清洗液、滤芯		T/C/I/R	HW49	900-047-49	0.1
清洗工序废槽液 S3-2		清洗	液	清洗废液		T/C	HW17	336-064-17	5
废机油		设备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1

S5		保养							
废机油桶 S6		设备保养	固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4
废润滑油 S7		成型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09-08	0.1
废润滑油桶 S8		成型	固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4
污水处理隔油废油 S9		废水处理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10-08	0.01
污水处理沉淀池污泥 S10		废水处理	液	矿物油、清洗剂、混凝剂、絮凝剂、金属等		T/C	HW17	336-064-17	1
污水处理废活性炭 S11		废水处理	固	矿物油、清洗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0.4t/2a
回火定型废气静电除油装置产生废油 S12		废气治理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1
清洗剂废桶 S13		清洗	固	清洗剂		T/C/I/R	HW49	900-047-49	0.1
污水处理产生废砂 S14		废水处理	固	矿物油、清洗剂、混凝剂、絮凝剂、金属等		T/In	HW49	900-041-49	1t/2a
防锈油废桶 S15		防锈	固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	废纸等		/	SW64	900-099-S64	15

c）固体废物治理方案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量 t/a	最终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S1-1/S2-1	一般固废	900-001-S17	20	回收单位回收	20	综合利用
磨簧及端磨、抛丸、手摇磨废滤芯/废布袋 S1-2		900-009-S59	10		10	综合利用
磨簧废砂轮 S1-3		900-099-S59	0.5		0.5	综合利用

抛丸废钢丸 S1-4		900-001-S17	10		10	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S1-5/S2-4		900-001-S17	4		4	综合利用
原辅料包装材料 S4		900-005-S17	5		5	综合利用
检验废盐水 S1-6	危险固废	900-047-49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5	安全处置
机加工废切削液 S2-2		900-006-09	2.8		2.8	安全处置
机加工金属废屑 S2-3		900-006-09	4		4	安全处置
清洗工序废滤芯 S3-1		900-047-49	0.1		0.1	安全处置
清洗工序脱脂废槽液 S3-2		336-064-17	5		5	安全处置
废机油 S5		900-214-08	0.1		0.1	安全处置
废机油桶 S6		900-249-08	0.4		0.4	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 S7		900-209-08	0.1		0.1	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桶 S8		900-249-08	0.4		0.4	安全处置
污水处理隔油废油 S9		900-210-08	0.01		0.01	安全处置
污水处理沉淀池污泥 S10		336-064-17	1		1	安全处置
污水处理废活性炭 S11		900-041-49	0.4t/2a		0.4t/2a	安全处置
回火定型废气静电除油装置产生废油 S12		900-249-08	1		1	安全处置
清洗剂废桶 S13		900-047-49	0.1		0.1	安全处置
污水处理产生废砂 S14		900-041-49	1t/2a		1t/2a	安全处置
防锈油废桶 S15		900-249-08	0.1		0.1	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环卫清运	15	填埋/焚烧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全厂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贮存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可行性分析：

（1）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并在收集容器表面粘贴标明类别、成份的说明，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坚固的容器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确保不会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2）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拟设**危废贮存设施**，危废贮存设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代替 GB 18597—2001）中要求进行建设，具体如下：

一般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

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拟设危废贮存设施 8m²，从项目危废产生量、产废周期以及贮存周期来看，贮存区面积能够满足项目危废贮存需求。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拟设环氧地坪重点防渗、防泄漏托盘、监控等，危废场所和各类危险废物均张贴规范的识别标识，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可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防晒，项目建成后，危险固废暂存时分类规范暂存，及时清运，符合危废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3　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仓库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仓库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粘贴式标签）	正方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场	检验废盐水 S1-6	HW49	900-047-49	/	8m^2	密闭桶装	8t	3 个月
2		机加工废切削液 S2-2	HW09	900-006-09			密闭桶装		
3		机加工金属废屑 S2-3	HW09	900-006-09			密闭桶装		
4		清洗工序废滤芯 S3-1	HW49	900-047-49			防漏袋装		
5		清洗工序脱脂废槽液 S3-2	HW17	336-064-17			防漏袋装		
6		废机油 S5	HW08	900-214-08			密闭桶装		

7		废机油桶 S6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桶		
8		废润滑油 S7	HW08	900-209-08			密闭桶装		
9		废润滑油桶 S8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桶		
10		污水处理隔油废油 S9	HW08	900-210-08			防漏袋装		
11		污水处理沉淀池污泥 S10	HW17	336-064-17			防漏袋装		
12		污水处理废活性炭 S11	HW49	900-041-49			防漏袋装		
13		回火定型废气静电除油装置产生废油 S12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桶		
14		清洗剂废桶 S13	HW49	900-047-49			加盖密闭桶		
15		污水处理废砂 S14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桶		
16		防锈油废桶 S15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桶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4）委托利用或处置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检验废盐水、机加工废切削液、机加工金属废屑、清洗工序废滤芯、清洗工序脱脂废槽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污水处理隔油废油、污水处理沉淀池污泥、污水处理废活性炭、回火定型废气静电除油装置产生废油、清洗剂废桶等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收集处置，该危废收集单位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S0571001577-4，有效期：2030年4月，处置方式为焚烧，处置类别：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科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1-17)，废酸 (HW34，仅限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4-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废碱 (HW35，仅限251-015-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应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 (不包括含汞废物)，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30000吨/年。核准收集废物30000吨/年。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经营许可证（JS0571001577-4）核准经营范围内，目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见附件。

表4-25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本项目 HW49、HW08、HW09、HW17 废物共计 16.56t/a	①、处置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②、位置：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③、许可证编号：JS0571001577-4； ④、有效期：2030 年 4 月； ⑤处置方式：焚烧； ⑥、处置类别：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科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仅限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1-17)，废酸 (HW34，仅限 251-014-34、	占处置量的比例非常小，处置量充盈，可接纳本项目危险废物

	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4-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废碱 (HW35，仅限 251-015-35 、 193-003-35 、 221-002-35 、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应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 (不包括含汞废物)，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0000 吨/年； ⑦、核准量：核准收集废物 30000 吨/年。	

项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建立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应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应得到落实；应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企业应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3 年修改单)、《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 号）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危险废物应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④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

⑤应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⑥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应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应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⑦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范项目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内容。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1）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危废贮存间、污水处理站等，在日常运行时原辅料化学品、危废等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2）污染途径

厂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至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厂区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厂区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车间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厂区生产车间、辅料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间、污水处理站均设计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厂区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

（3）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结合厂区平面布置情况，拟按照下表要求进行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

表 4-26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间、原辅料仓库间、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 或参照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成品仓库、一般固废间、公辅设施用房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或参照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26）、《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

本次环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进行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1）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区临界量	最大存在量	q/Q
1	润滑油	/	2500	0.2	0.00008

2	切削液	/	2500	0.2	0.00008
3	防锈油	/	2500	2	0.0008
4	废盐水	/	50	0.05	0.001
5	废切削液	/	50	0.4	0.008
6	废机油	/	50	0.1	0.002
7	废机油桶	/	50	0.1	0.002
8	废润滑油	/	50	0.1	0.002
9	废润滑油桶	/	50	0.1	0.002
10	污水处理隔油废油	/	50	0.01	0.0002
11	污水处理沉淀池污	/	50	0.1	0.002
12	污水处理废活性炭	/	50	0.2	0.004
13	污水处理脱脂废槽液	/	50	0.6	0.012
14	清洗剂	/	50	0.2	0.004
15	回火定型废气静电除油装置产生废油	/	50	0.2	0.004
16	清洗剂废桶	/	50	0.1	0.002
17	污水处理废砂	/	50	0.5	0.01
18	防锈油废桶	/	50	0.1	0.002
合计（Σq/Q）			0.05816		

注：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参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临界量取值。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500 米范围内存在兰德莱茵广场居住区及中德友好幼儿园等敏感点。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原辅料、危险废物，风险设施主要为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及各类生产设施、公辅设施。

表 4-28　风险识别结果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废机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下风向居民点、厂内员工及邻厂员工、边水体、地下水、土壤
	废水处理设施	清洗废水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下风向居民点、厂内员工及邻厂员工、边水体、地下水、土壤
	各类生产设施、公辅设施	切削液、机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下风向居民点、厂内员工及邻厂员工、边水体、地下水、土壤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物料泄漏事故、火灾事故、事故排污，火灾产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泄漏物、消防尾水若未及时截留在厂内，进入周围水环境导致地表水污染，或渗入地下导致局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停止运行导致废气不经处理事故排放。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局，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原料储存安全防范措施

①采取必要的通风、降温措施，避免阳光直晒，同时做好防渗、防漏、防雨；

②定期检查物料贮存区的完好情况，避免物料泄漏导致环境风险事故；

③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有关人员出入仓库应进行登记管理。

辅料化学品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辅料化学品仓库风险防范措施如下：设置环氧地坪及防泄漏托盘/围堰，采取必要的通风、降温措施，避免阳光直晒，同时做好防渗、防漏、防雨，定期检查贮存桶的完好情况，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有关人员出入仓库应进行登记管理。

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泄漏救援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立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水沟等限制性空间。

②少量泄漏：用沙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防爆储存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手摇磨进行人工打磨，打磨的工件主要有金属件，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可知，金属件打磨产生的粉尘不属于涉爆粉尘。本项目打磨工序，操作温度为常温，且粉尘产生量较小，达不到粉尘的爆炸下限。企业应严格

按照《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中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和管理，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具体内容如下：在打磨过程中能做到及时清扫沉积于打磨机内的金属屑，加强管理，制定完善的粉尘清扫制度，明确清扫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清扫人员的职责等内容。车间严禁各类明火，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在车间进行动火作业前，办理动火审批，清扫动火场所积尘，同时停止打磨产生粉尘的作业，同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检修时应当使用防爆工具，不得敲击各金属部件。车间的电器设备接地可靠、电源采取防爆措施；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符合行业标准。

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生产、环保设备，发生问题及时维修，确保生产和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对各生产操作岗位建立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加强培训和执行力度，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车间布置设计考虑安全和防范事故的基本要求。

制订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责任到专人，负责该设施正常运行，以便设备出现功能性故障时及时更换，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该设备的备用部件不可挪用。平时注意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项目建成后，企业须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要求，定期对废气污染治理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拟建 1 个危废仓库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危废堆场须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整个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需暂存废液的危废仓库内设置废液收集沟，收集的废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同时各类固体废物均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 贮存区域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制定一套完善的固体废物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

②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安装危废在线监控系统并安排员工巡检。

④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⑤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其他风险措施

①配备独立的消防灭火系统，在厂房内设置感温感烟的火灾自动报警；按照防火规 范要求布设室内消火栓。

②在雨、污排口设置应急阀门，紧急情况时关闭雨污阀门，避免危险品进入雨污管道造成污染。

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企业发生火灾爆炸或者泄漏等事故时，消防废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二次污染问题，由于消防水在灭火时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巨大，不易控制和导向，一般进入火灾厂区雨水或清下水管网后直接进入外环境水体，消防水中带有的化学品等会对外环境水体造成严重的污染事故。目前厂区内暂未设置应急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厂区的雨水排口处暂未安装应急切断阀门。根据这些事故特征，本评价提出如下预防措施：

①和出租方商议在厂区雨水排放口安装可靠的阀门，可在灭火时将此隔断措施关闭，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②和出租方商议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

③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和出租方商议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废水收集设施，正常生产时保持应急事故废水收集设施空置状态，当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阀，并开启

应急事故废水收集设施进水阀。

④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08190-2025）中相关规定，本企业应急事故废水池总有效容积测算如下：

$V_{事故池}$=（V_1+V_2-V_3）max+V_4+V_5

注：（V_1+V_2-V_3）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m^3。收集范围内发生事故的最大桶装的物料量为0.2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根据规范，室内消火栓用水量取10L/s，火灾持续时间按2h，合计消防水量为（10L/s×2×3600s）/1000=72m^3；

室外消防水量：根据规范，室外消火栓用水量取15L/s，火灾持续时间按2h，则室外消防水量为（15L/s×2×3600s）/1000=108m^3。

合计消防水量为180m^3，按照消防用水15%损耗后，消防尾水产生量为V_2=153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V_3为0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应急状态下，停止生产，不涉及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_4=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具体如下：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08190-2025）：

V_5=10q*f，q=qa/n；

q为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单位为毫米(mm)；

qa 为年平均降雨量，单位为毫米(mm)，取 1100.9 毫米；

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单位为天（d），取日数为 127.6 天；

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单位为公顷（ha），取 0.5 公顷。

计算得：$V_{雨}$=43.14m^3

则 $V_{事故池}$=（0.2+153-0）+0+43.14=196.34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公司事故废水所需应急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容积为 200m^3。项目建成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和出租方商议设置足够容

积的应急事故废水收集设施，正常生产时保持应急事故废水收集设施空置状态，当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阀，并开启应急事故废水收集设施进水阀。

（6）事故应急措施：

泄露应急措施：一旦发现泄露，立即堵漏并清理泄漏物，将泄露物料及冲洗废水收集起来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火灾爆炸应急措施：一旦发现明火，使用灭火器或消防水带灭火，如火势不能控制立即向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措施：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停止运行立即停止生产切断废气产生来源，待检修完善后再启动生产。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公司应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总则、企业基本情况、组织指挥体系、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现有应急能力评估、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与措施、信息报送、后期处理、应急培训和演练以及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等内容。

本评价要求公司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T32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相应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结论

综上所述，企业在配备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加强环境管理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发现并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表4-29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切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弹簧及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高新区宁波东路31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度6分1.828秒	纬度	31度29分4.872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	主要危险物质：原辅料、危险废物；			

布	主要危险单元：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火灾燃烧产物可能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泄漏物料或消防尾水进入周边河流有污染周边地表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局； 2、原辅料仓库：设置围堰/防泄漏托盘，采取必要的通风、降温措施，化学品避免阳光直晒，同时做好防渗、防漏、防雨，定期检查贮存桶，应加强火源的管理； 3、加强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4、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5、事故废水防范措施：在厂区雨水排放口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废水收集设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静电除油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82-2020）表 1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静电除油装置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82-2020）表 3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依托出租方污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TP、TN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清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LAS	隔油池+初沉池+混凝沉淀+砂滤+碳滤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绿化衰减、墙体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回收单位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重点防渗；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一般防渗，办公区采取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针对项目制定环保管理体系、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危废台账、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太仓市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88	0.888	/	0.000054	/	0.888054	+0.000054
		颗粒物	0.332	0.332	/	0.197301	/	0.529301	+0.197301
		SO_2	0.12	0.12	/	/	/	/	/
		NOx	1.124	1.124	/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95	0.395	/	0.027645	/	0.422645	+0.027645
		颗粒物	0.075	0.075	/	0.72529	/	0.80029	+0.72529
废水（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569	1569	/	/	/	1569	0
		COD	0.126（0.0471）	0.126（0.0471）	/	/	/	0.126（0.0471）	0
		SS	0.094（0.0157）	0.094（0.0157）	/	/	/	0.094（0.0157）	0
	生活废水	水量	960	960	/	1200	/	2160	+1200
		COD	0.384（0.0288）	0.384（0.0288）	/	0.6（0.036）	/	0.984（0.0648）	+0.6（0.036）
		SS	0.192（0.0096）	0.192（0.0096）	/	0.48（0.012）	/	0.672（0.0216）	+0.48（0.012）
		NH_3-N	0.024（0.0029）	0.024（0.0029）	/	0.054（0.0018）	/	0.078（0.0047）	+0.054（0.0018）
		TP	0.004（0.0003）	0.004（0.0003）		0.0096（0.00036）	/	0.0136（0.00066）	+0.0096（0.00036）

		TN	0.034（0.0096）	0.034（0.0096）	/	0.084（0.012）	/	0.118（0.0216）	+0.084（0.012）
一般固废（t/a）		废边角料	50	/	/	20	/	20	+20
		磨簧及端磨、抛丸、手摇磨废滤芯/废布袋	15.834	/	/	10	/	25.834	+10
		磨簧废砂轮	/	/	/	0.5	/	0.5	+0.5
		抛丸废钢丸	3	/	/	10	/	13	+10
		不合格品	20	/	/	4	/	24	+4
		废实验样品	0.1	/	/	/	/	0.1	0
		回收绒毛	1.425	/	/	/	/	1.425	0
		废 RO 膜（制纯水）	0.075	/	/	/	/	0.075	0
		原辅料包装材料	1.5	/	/	5	/	6.5	+5
危险固废（t/a）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26.25	/	/	/	/	26.25	0
		漆渣	0.835	/	/	/	/	0.835	0
		废盐水	0.05	/	/	0.05	/	0.1	+0.05
		废催化剂	0.025	/	/	/	/	0.025	0
		电泳漆漆液	4	/	/	/	/	4	0
		废 UF 膜/RO 膜（超滤、水处理）	0.2	/	/	/	/	0.2	0
		蒸发残渣	15	/	/	/	/	15	0

	磷化槽液	10	/	/	/	/	10	0
	表调废液	1	/	/	/	/	1	0
	机加工废切削液	1	/	/	2.8	/	3.8	+2.8
	机加工金属废屑	2	/	/	4	/	6	+4
	清洗工序废滤芯	/	/	/	0.1	/	0.1	+0.1
	清洗工序脱脂废槽液	5	/	/	5	/	10	+5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机油桶	/	/	/	0.4	/	0.4	+0.4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润滑油桶	/	/	/	0.4	/	0.4	+0.4
	污水处理隔油废油	/	/	/	0.01	/	0.01	+0.01
	污水处理沉淀池污泥	18	/	/	1	/	19	+1
	污水处理废活性炭	/	/	/	0.4t/2a	/	0.4t/2a	+0.4t/2a
	回火定型废气静电除油装置产生废油	/	/	/	1t/a	/	1t/a	+1t/a
	清洗剂废桶	/	/	/	0.1t/a	/	0.1t/a	+0.1t/a
	废水处理废砂	/	/	/	1t/2a	/	1t/2a	+1t/2a
	防锈油废桶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t/a）	生活垃圾	12	/	/	15	/	27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2024.10.17 2024.10.17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备案证、登记信息表

附件 4　租赁协议、产证、宗地图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资质营业执照

附件 7　清洗剂 MSDS

附件 8　清洗剂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9　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10 公示说明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2 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13 中介超市告知书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租赁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图

附图 3-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4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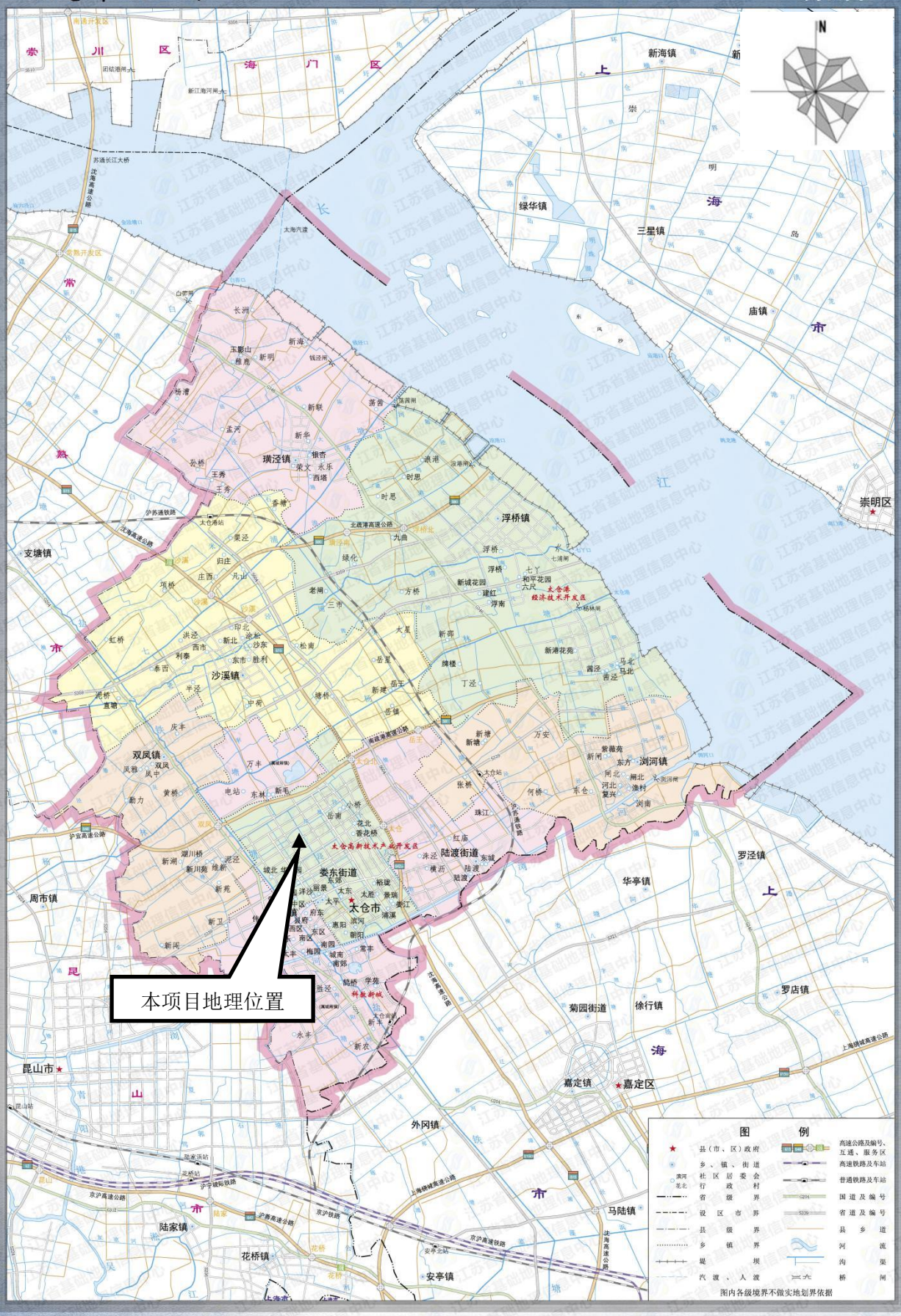
附图 5　太仓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　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附图 7　本项目最近区域生态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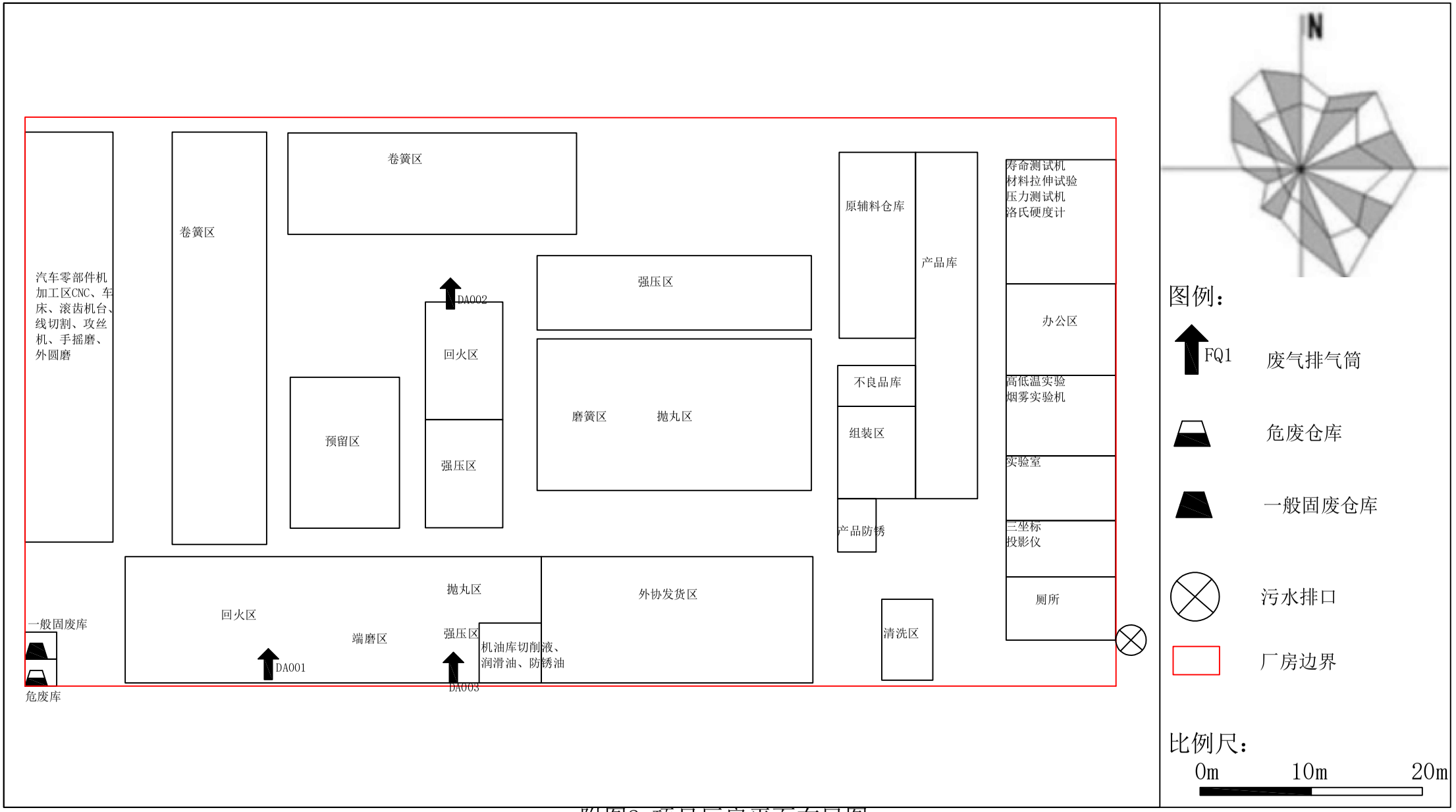
附图 8　本项目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图号：苏S(2021)021号 比例尺：1:130 000 2021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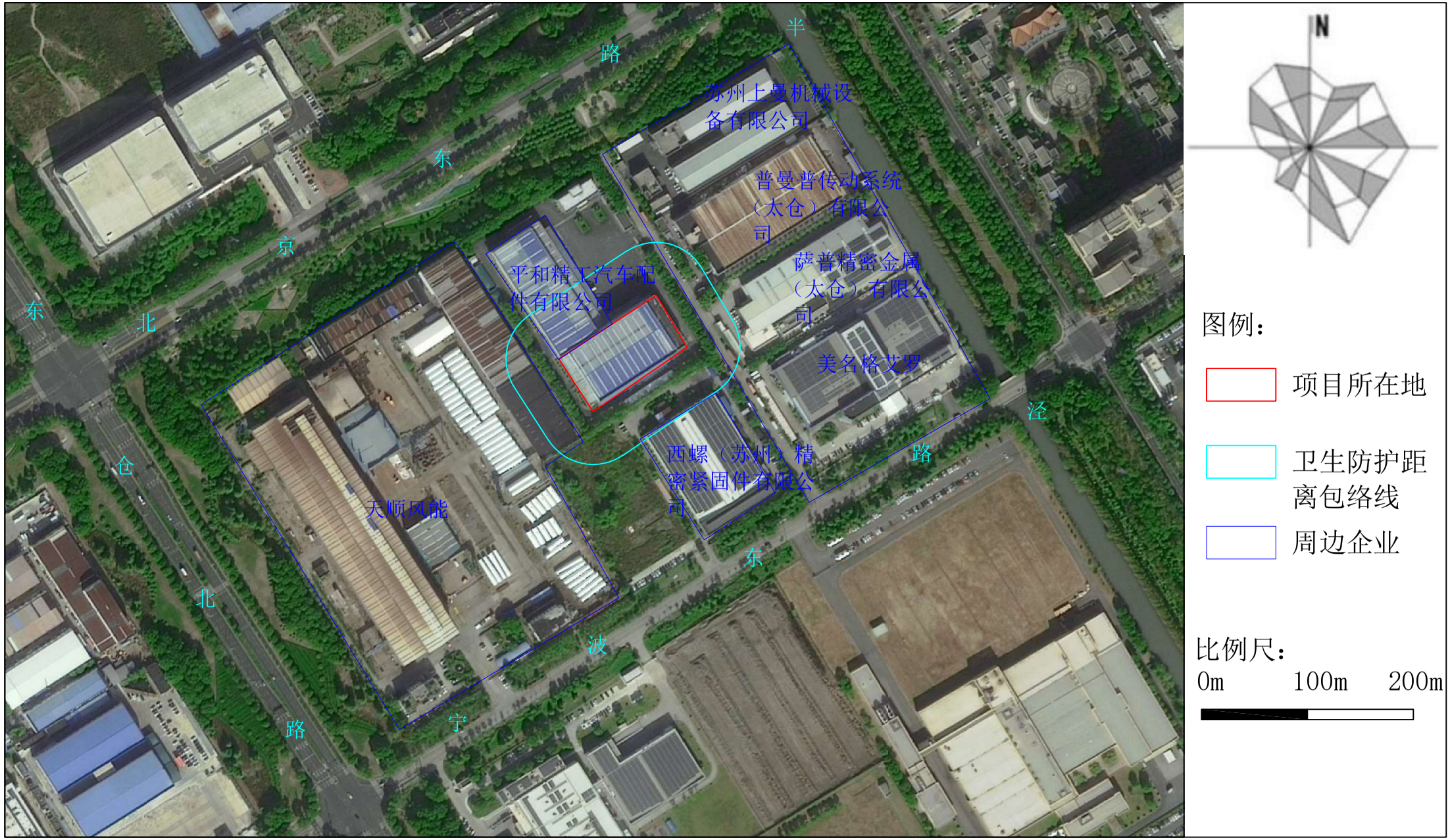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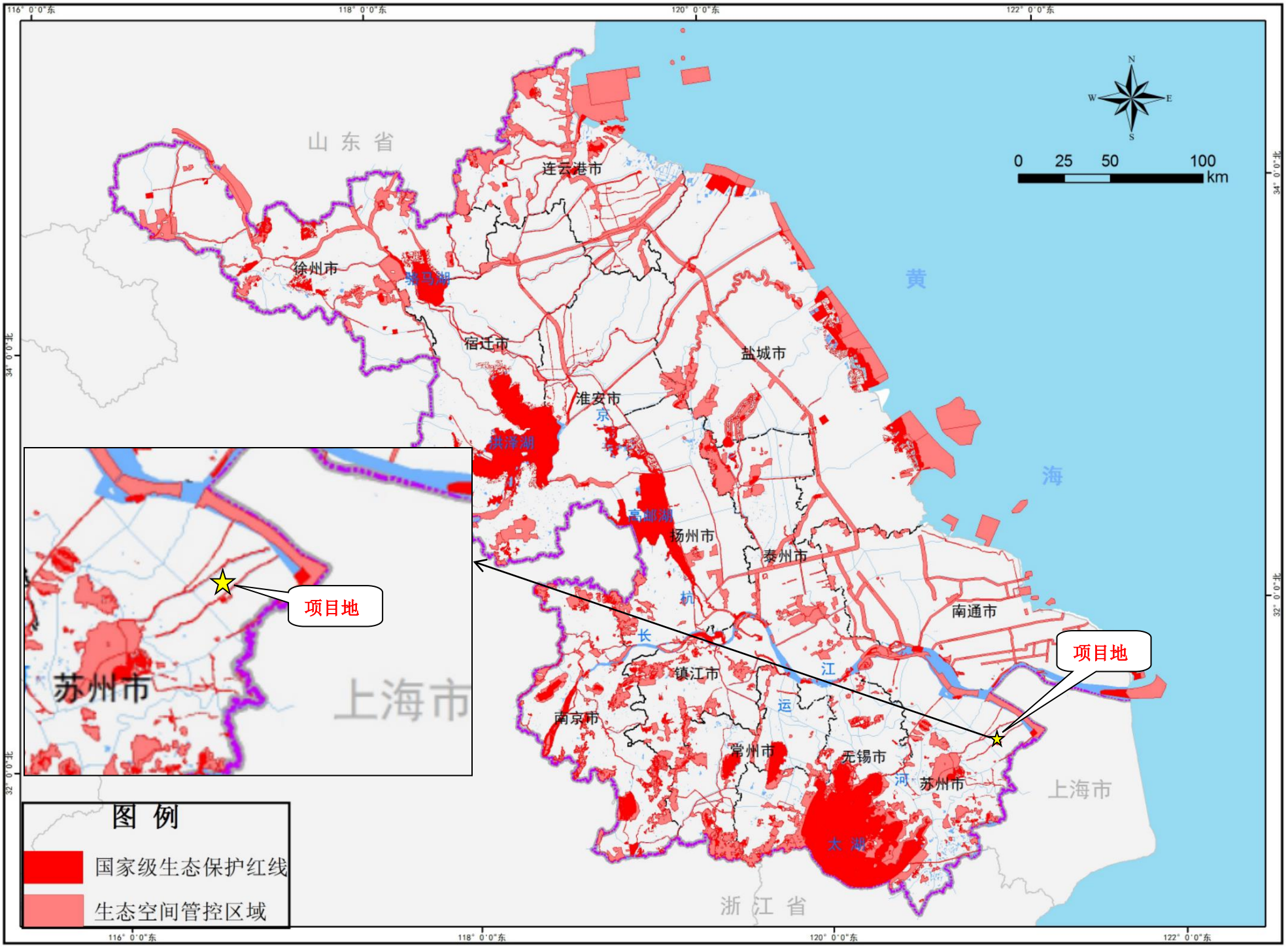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厂房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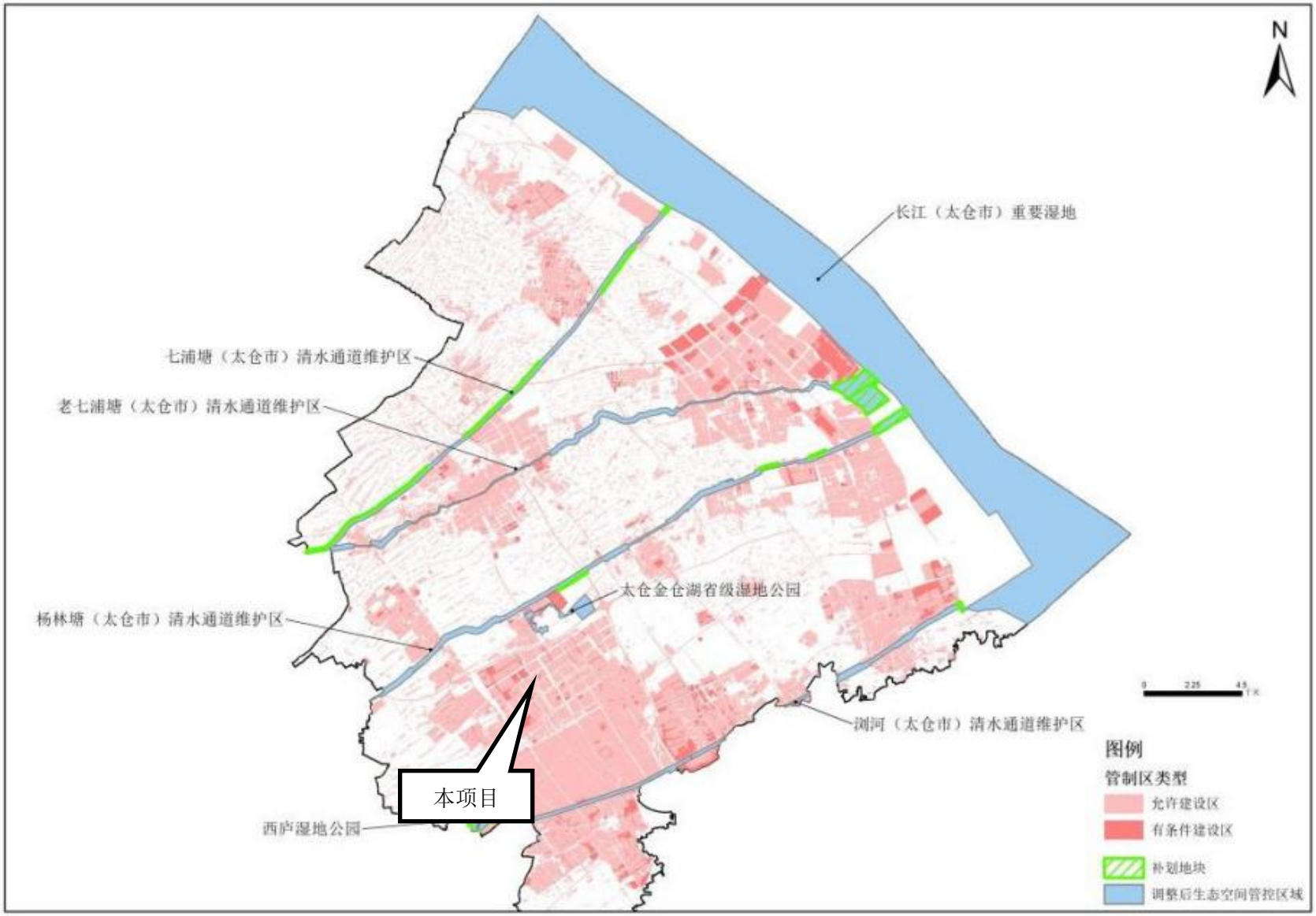
附图3-1 项目周边500m范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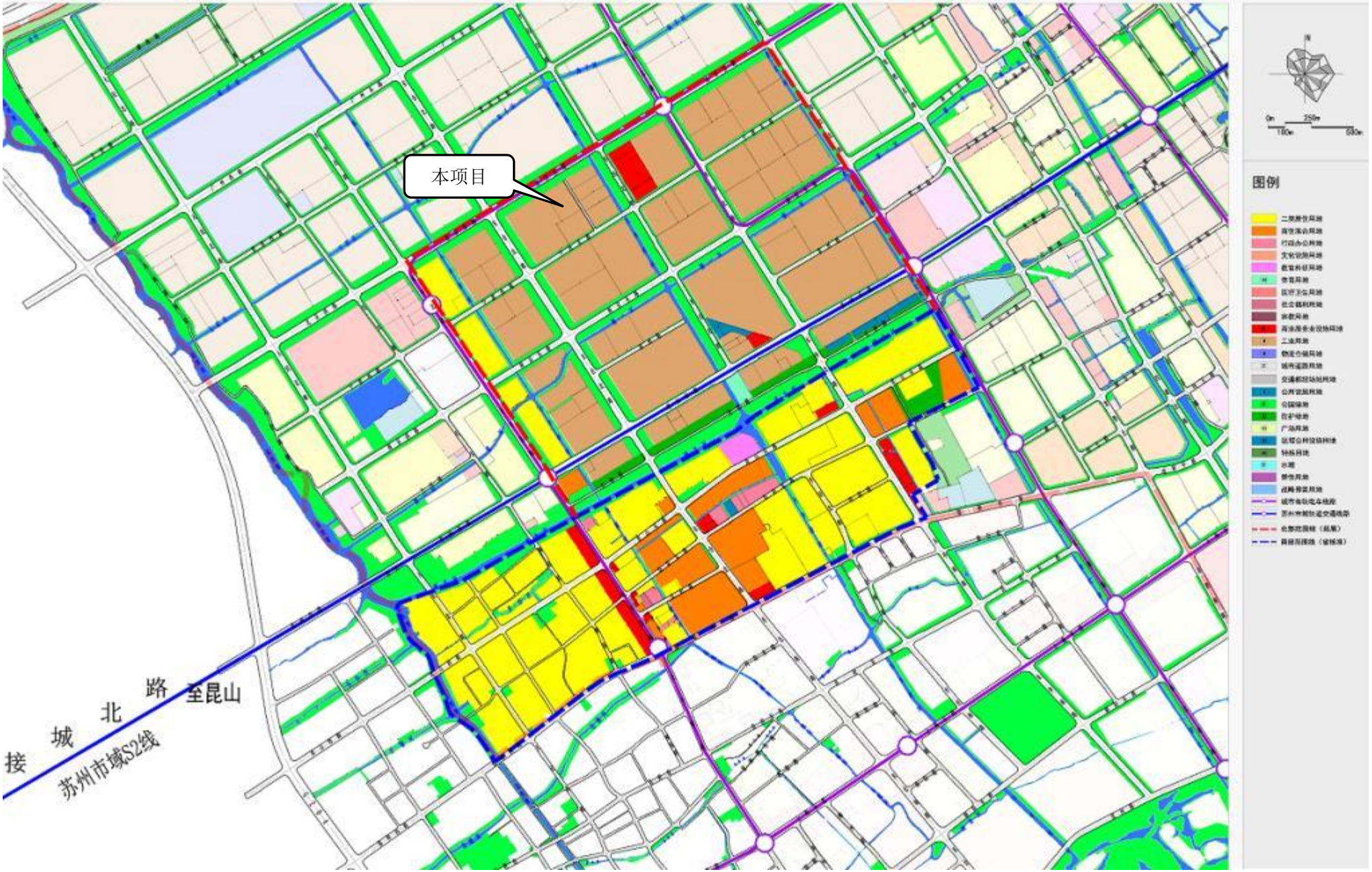
附图3-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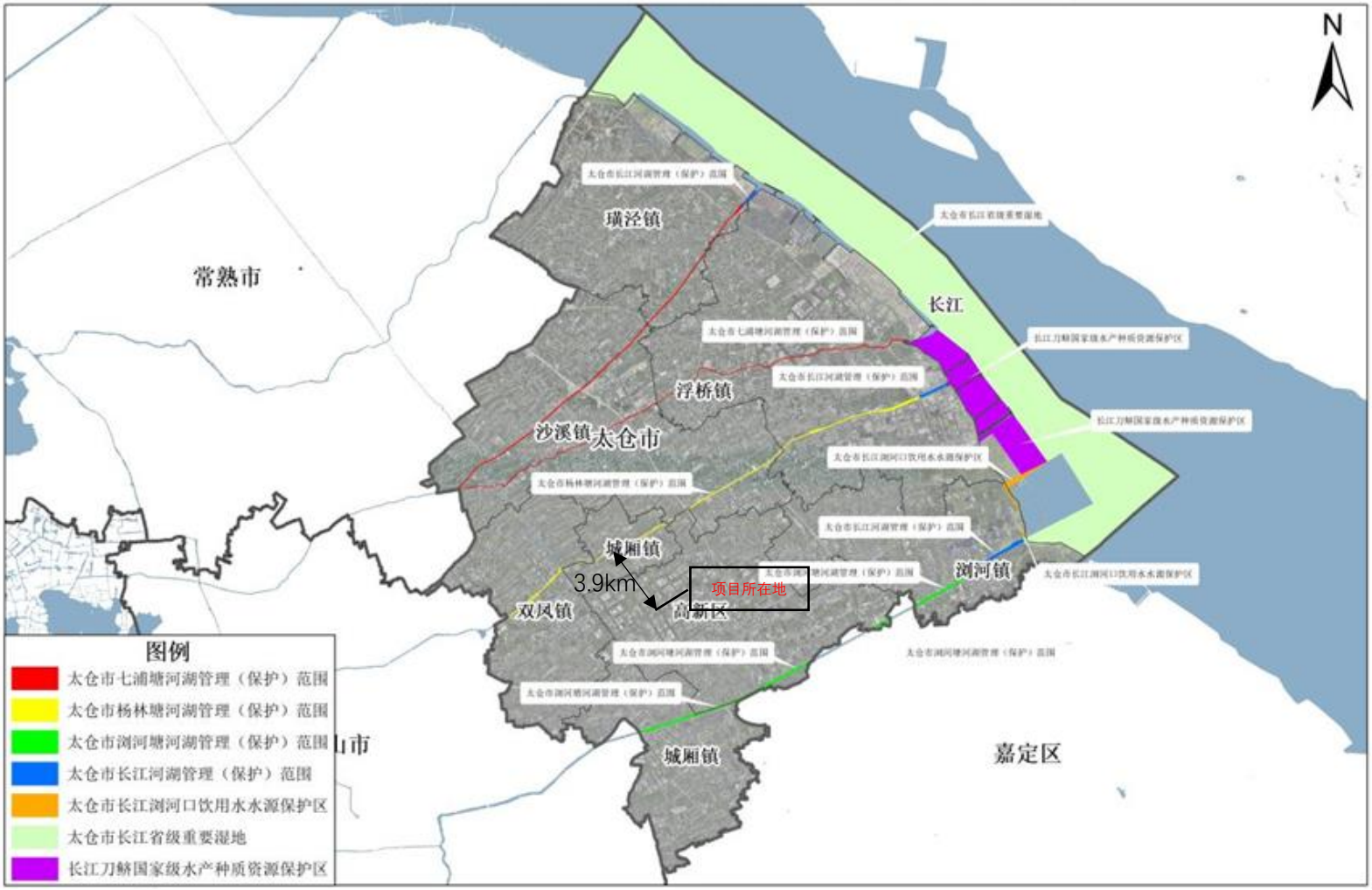
附图 5 太仓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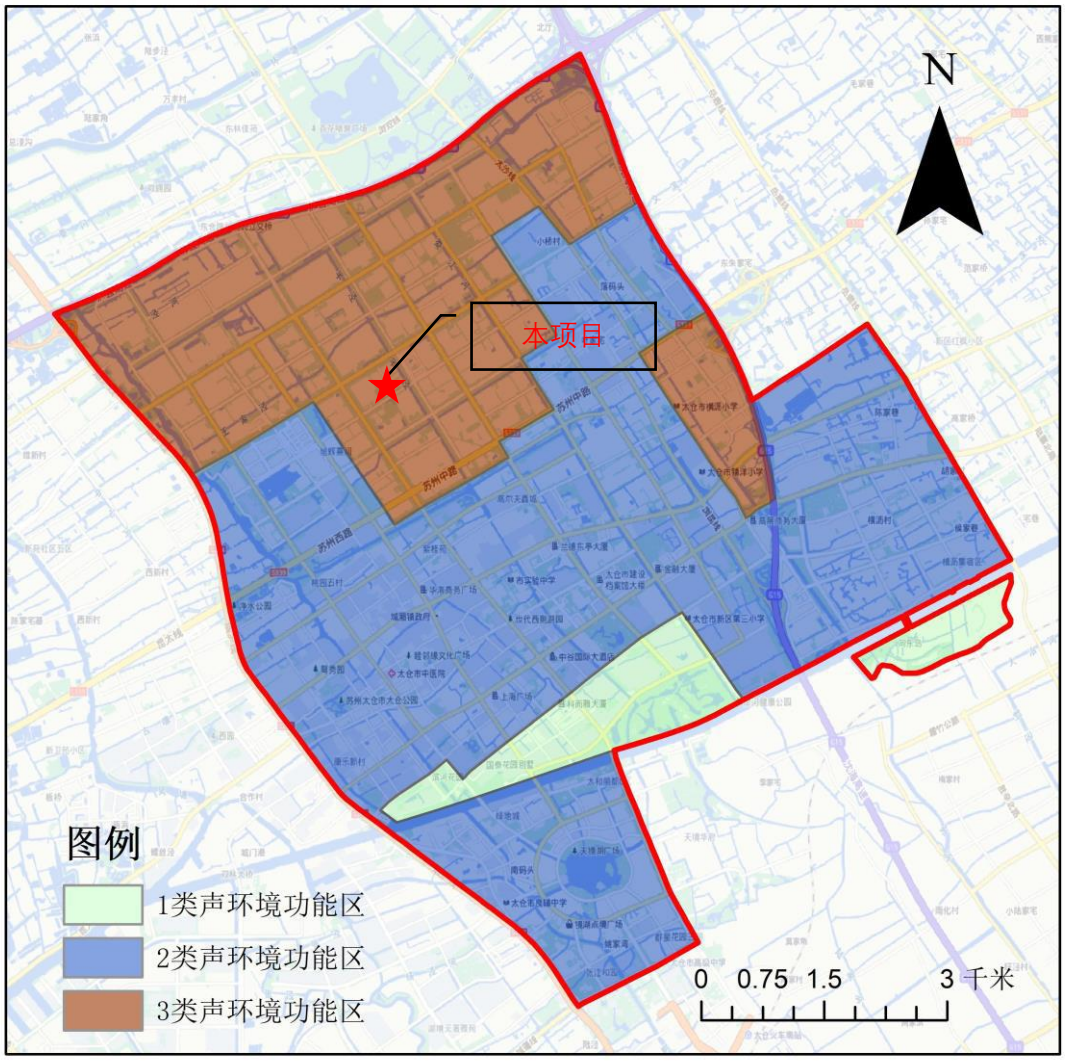
附图6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本项目最近区域生态红线



附图 8 本项目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